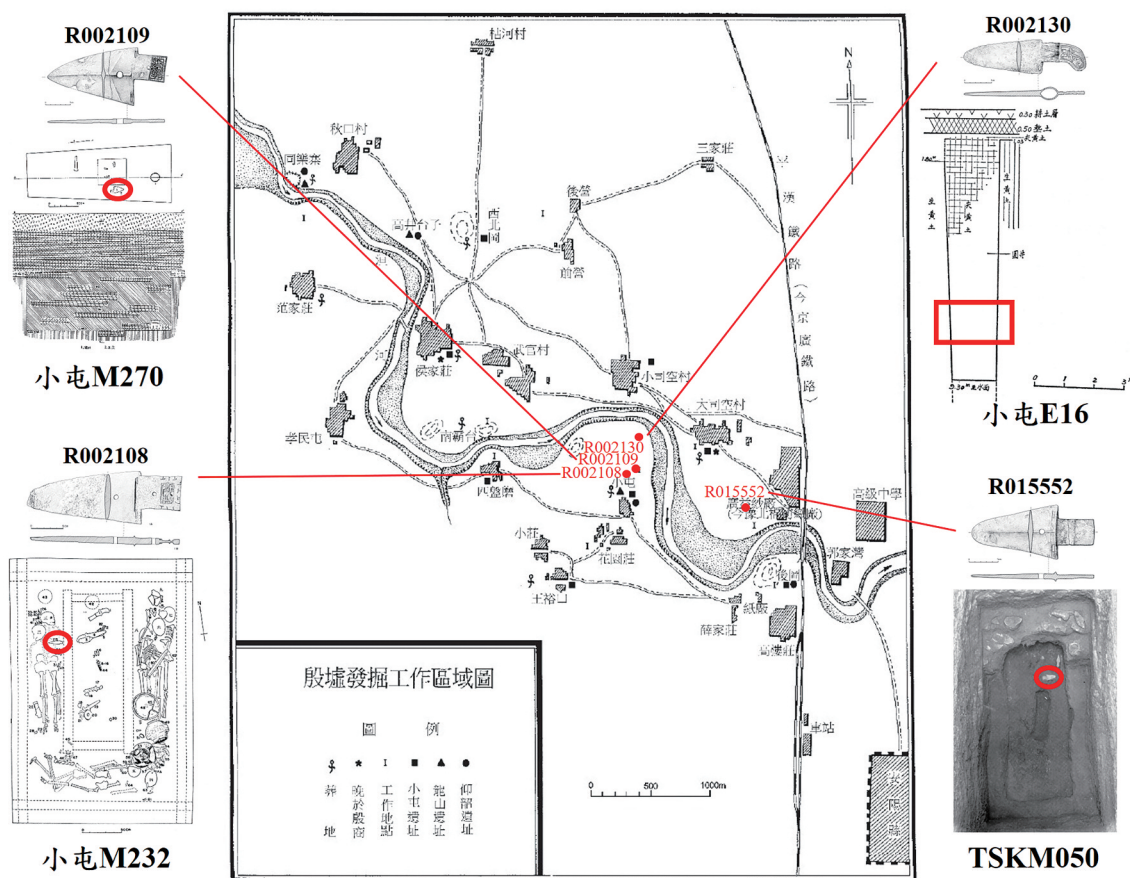


從考古脈絡論史語所藏 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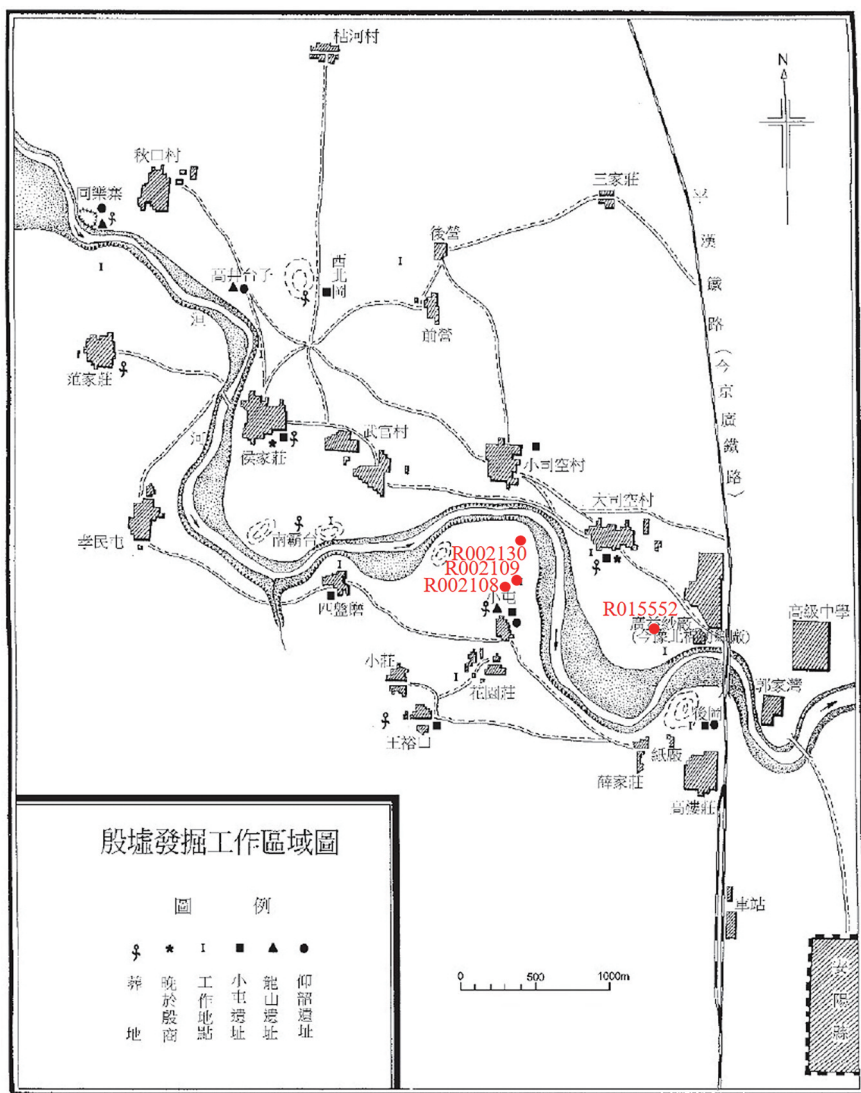


李修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40 期 2023.6

前言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曾在安陽殷墟的小屯宮殿區與西北岡王陵區等地點（圖一），進行 15 個季度的考古發掘。迄今，學界對這座商代晚期（ca. 1,250-1,050 BC）都城的探索與研究，已超過九十個年頭，而關於殷墟的分佈範圍、城市佈局、分期斷代與物質文化等基礎議題，相較於發掘之初，也有更加清晰的認識。除了聚焦於殷墟遺址，為理解並重建古代中國在晚商時期的歷史格局，殷墟與周邊地區的互動關係，更是學界長年探索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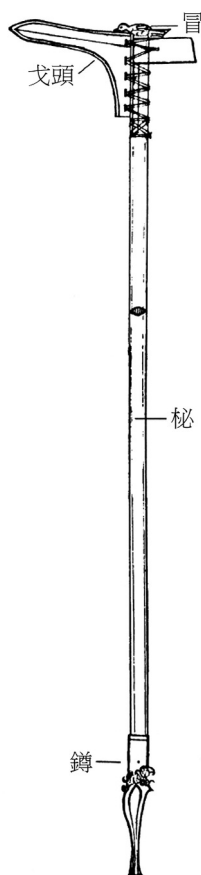


圖一：史語所殷墟發掘地點與銅三角援戈出土地點示意圖
（修改自石璋如遺稿，李匡悌、馮忠美輯補，《安陽發掘簡史》，頁 225，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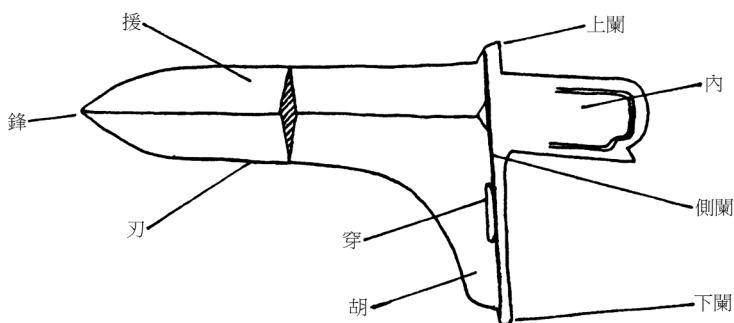
早年，史語所第一代的考古學家，即已注意到史語所在殷墟發掘的部分遺物，反映了殷墟與周邊地區複雜的互動網絡。最具代表性的例子之一，就是李濟（1896-1979）討論殷墟出土的銅刀，與歐洲中部、西伯利亞等地的關係。^①此後，針對殷墟銅刀的來源、流變，與分佈，學界展開一系列的研究。^②隨著時代更迭，考古學家發現越來越多位於殷墟周邊且與殷墟同時的考古遺址，而不同區域的物質文化，均展現鮮明的區域風格。在此基礎上，學者透過器物類型學的比析，在殷墟的遺物中，辨識出許多帶有異域風格的外來遺存。例如，何毓靈指出，殷墟所見的外來遺存，可能來源至少包括北（西北）方、西（西南）方、南（東南）方，與東方。^③這些重要的線索，有助於我們重新探索殷墟這座三千餘年前且位居東亞大陸的巨大城市，如何與不同的周邊地區，以多元的方式，相互交流。

在史語所早年發現於殷墟的「外來遺存」中，銅三角援戈相當引人注目，亦是本文焦點。學界對於銅三角援戈的起源，自一九八〇年代前後，即有不同看法，諸如「漢中盆地說」、^④「中原說」、^⑤「漢水流域說」、^⑥與「涇渭三角地帶說」。^⑦由於學者間對於銅三角援戈的起源意見紛陳，因此，由銅三角援戈所反映出不同區域之間的互動關係亦眾說紛紜。至今，殷墟出土的銅三角援戈，身世仍是未解之謎，而其背後所反映不同區域之間的互動關係，仍有待進一步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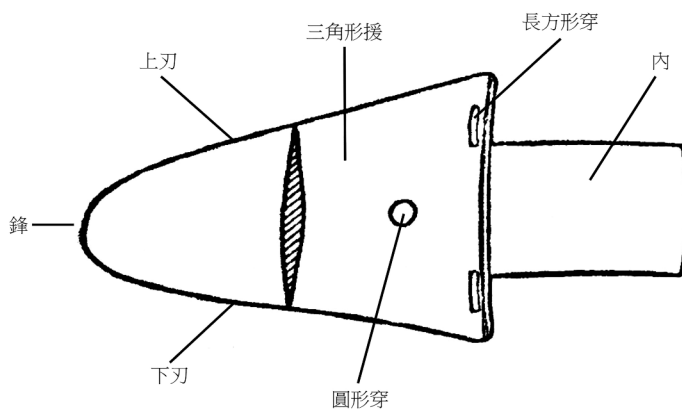
- ① 李濟，〈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收入《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頁73-104；〈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中國考古學報》4（1949）：1-69。
- ② B.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7 (1945): 101-144; M. Loehr, "Weapons and Tools from Anyang, and Siberian Analogies,"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53.2 (1949): 126-144; "Ordos Daggers and Knives (Second Part: Knives)," *Artibus Asiae* 14.1/2 (1951): 77-162; *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The Werner Jannings Collection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Peking*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6); 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7（1954）：15-59；高去尋，〈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下（1958）：685-719；林澐，〈商文化青銅器與北方地區青銅器關係之再研究〉，收入蘇秉琦主編，《考古學文化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129-155；劉一曼，〈殷墟青銅刀〉，《考古》1993.2：150-166；楊建華，〈商周時期中國北方冶金區的形成——商周時期北方青銅器的比較研究〉，收入楊建華、蔣剛主編，《公元前2千紀的晉陝高原與燕山南北》（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165-197；韓金秋，《夏商西周中原的北方系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14-53。
- ③ 何毓靈，〈殷墟「外來文化因素」研究〉，《中原文物》2020.2：33-49, 128。
- ④ 趙叢蒼，〈城固洋縣銅器群綜合研究〉，《文博》1996.4：17-18；張天恩，〈晚商時期陝西地區考古學文化與殷墟商文化的關係〉，收入李永迪主編，《「周邊」與「中心」：殷墟時期安陽及安陽以外地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229；何毓靈，〈殷墟「外來文化因素」研究〉，頁40。
- ⑤ 童恩正，〈我國西南地區青銅戈的研究〉，《考古學報》1979.4：441-457；郭妍利，〈城洋青銅兵器研究〉，收入趙叢蒼主編，《城洋青銅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273-275；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49。
- ⑥ 李伯謙，〈城固銅器群與早期蜀文化〉，《考古與文物》1983.2：66-71；盧連成、胡智生，〈寶雞茹家莊、竹園溝墓地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兼論蜀式兵器的淵源與發展〉，《考古與文物》1983.5：50-65。
- ⑦ 霍巍、黃偉，〈試論無胡蜀式戈的幾個問題〉，《考古》1989.3：251-259。



圖二：銅戈各部位名稱示意圖
（修改自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13，圖 0-2-10）



圖三：銅戈頭各部位名稱示意圖
（修改自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391，插圖四·一〇）



圖四：銅三角援戈頭各部位名稱示意圖
（修改自〈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頁 88，圖六四-3）

銅戈，是中國青銅時代廣為使用的作戰兵器，由四個部位組成，包括戈頭、固定戈頭並可手執的秘、秘上端的冒，與秘下端的鏹（圖二）。在這四個部位之中，又以銅質的戈頭最常見於考古發掘。戈頭包括援、內、闌（分為上闌、下闌與側闌）與胡（圖三）等四個部位。本文所論的銅三角援戈，除了以三角形援為主要特徵外，這種銅戈通常無上、下闌，反而是在援部末端帶長方形穿。儘管銅三角援戈的內部變化繁多（以直內為大宗，另有曲內、管鑿等造型），但上述特徵仍為識別三角援戈的主要判準（圖四）。

若以三角形援、援末有長方形穿、無上下闌等三項特徵為依據，史語所共典藏 4 件殷墟出土的銅三角援戈。其中 3 件發現於洹河以西的小屯宮殿區（圖一），分別是直內三角援戈 R002108、R002109，與曲內管鑿三角援戈 R002130；另 1 件則發現於洹河以東的大司空村（圖一），即直內三角援戈 R015552。

爲了藉由銅三角援戈的個案，進一步探索晚商時期不同區域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本文將綜合史語所既有的研究成果，與晚近新出土的考古材料，重新釐清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埋藏情境與相對年代，爲後續研究奠定基礎。以下，本文將從三個層次，逐一分析這 4 件銅三角援戈的考古脈絡、共出遺物的年代，與銅三角援戈本身的風格特徵。

一、小屯 M232 與 R002108

(一) 考古脈絡

銅三角援戈 R002108（田野登記號 14：2039）發現於小屯 M232，該墓位於小屯宮殿區的乙組基址內。根據石璋如撰《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小屯宮殿區的夯土建築基址，可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最北，共 15 處，推測爲「住人的」，即寢；乙組居中，共 21 處，「可能是宗廟」；丙組基址最南，共 17 處，認爲是「祭祀的場所」（圖五）。根據地層關係與出土遺物研判，石璋如認爲甲組基址的修建年代最早，始於武丁時期；乙組基址略晚，大致始於祖甲時期，其後歷經數代商王增築；丙組基址最晚，可能修建於商代末期的帝乙或帝辛時期。^⑧除了夯土基址，在宮殿區內，還發現許多墓葬，特別是在乙七基址前方（即南側），更是整齊排列大量墓葬。石璋如認爲，這群墓葬均爲乙七基址的「落成墓」。^⑨根據墓葬位置，又可分爲北組、中組與南組墓葬（圖六）。北組共 51 座；^⑩中組的部分墓葬因被晚期夯土基址破壞，且尚有部分墓葬未發掘，因此有紀錄者僅 80 座；^⑪至於南組只有 1 座，即出土銅三角援戈 R002108 的 M232，規模較大。石璋如指出，這三組墓葬彼此相關，可能體現當時商王朝的軍隊結構。^⑫由於石璋如推測乙七基址可能爲祖甲時代，^⑬是故，作爲乙七基址「落成墓」的 M232，亦屬相同時期。

⑧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以下簡稱《殷虛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頁 20-22, 331-332。

⑨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28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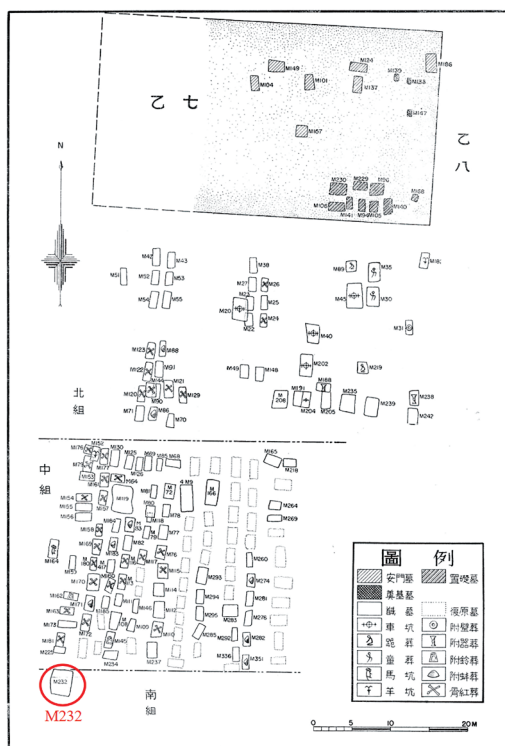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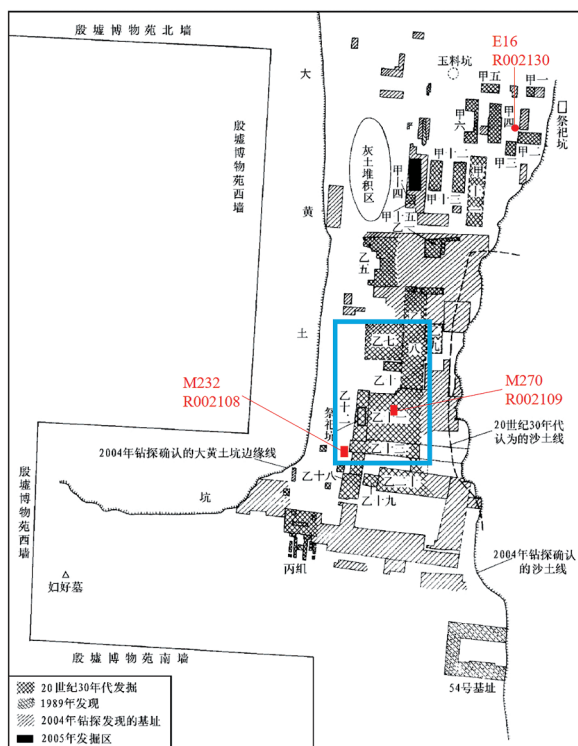
⑩ 在《殷虛建築遺存》，北組墓葬只提到 47 座；但後來在《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以下簡稱《北組墓葬》）內，新增 2 座；其後又於《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三·南組墓葬附北組墓補遺》（以下簡稱《南組墓葬》）內，再增 2 座。故北組墓葬共計 51 座。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288；《北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南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頁 74-84。

⑪ 在《殷虛建築遺存》，中組墓葬只提到 79 座。但在《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二·中組墓葬》（以下簡稱《中組墓葬》）內，共計 80 座。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296；《中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頁 3。

⑫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299。

⑬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332。

一九五〇年後，殷墟遺址的考古工作，繼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即後來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以下簡稱「社科院考古所」）接手。此後，社科院考古所在小屯宮殿區內，又進行多次考古工作。¹⁴除了發現許多新的建築基址，特別是位於乙組基址東南的「五十四號基址」¹⁵，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更在宮殿區進行系統性的鑽探，又發現近百處夯土基址；在宮殿區的西側另見一處大型淤土坑，其北側開口連接洹河，因此被認為是小屯宮殿區的「池苑遺跡」；甲組基址北側發現一座玉料坑。¹⁶這些新的發掘成果，豐富了學界對小屯宮殿區佈局的認識（圖五）。儘管如此，M232 與周邊遺跡現象的關係並未改變，環繞於乙十二、乙十三、乙十四、乙十六、乙十七基址之間，與當年石璋如的認識相同。



圖五：小屯宮殿區建築基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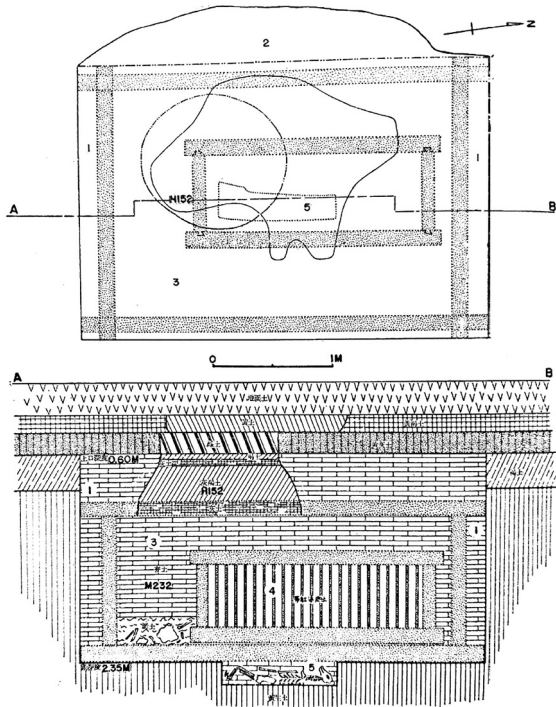
（修改自〈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頁220，圖2）

圖六：乙七基址前北、中、南組墓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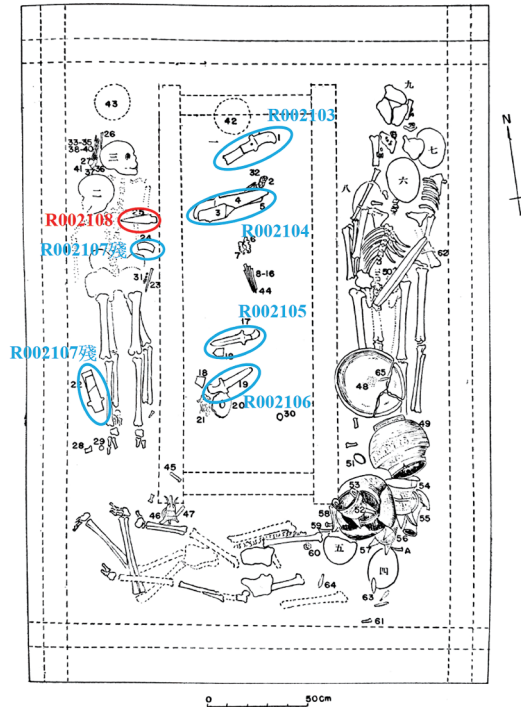
（《殷墟建築遺存》，頁293，插圖一一五，即「圖五」藍色方框處）

- ¹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75年安陽殷墟的新發現〉，《考古》1976.4：263-27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7年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的發掘〉，《考古》1989.10：893-905；〈河南安陽殷墟大型建築基址的發掘〉，《考古》2001.5：18-26；〈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頁45-13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70-75；《安陽小屯》（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4），頁13-58；《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4-6；《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13；岳洪彬、何毓靈、岳占偉，〈殷墟都邑布局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三代考古》4（2011）：264。
-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殷墟大型建築基址的發掘〉，頁18-26。即杜金鵬所謂的「丁組基址」。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12。
- 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考古學報》2009.2：217-245。

M232 (圖七、八) 位於探方 C153 內，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石璋如與李永淦確定為墓葬。該墓被 H152 「小竇」打破，¹⁷ 北向，豎穴土坑。墓口距地表深 0.60 公尺，墓底深 2.35 公尺，長 3.40 公尺，寬 2.28 公尺。墓底中央有腰坑。一槨一棺，內棺髹有紅漆，棺底似鋪一層硃砂，棺內墓主骨骼已朽。棺槨之間，有 8 具殉人，包括東側 4 具、南側與西側各 2 具。另有殉狗 4 隻，分別位於腰坑內、墓室西側上部的舌狀空間，與墓室東緣的槨室上方。¹⁸



圖七：M232 剖面圖
(《南組墓葬》，頁 14，插圖三)



圖八：M232 平面圖
(《南組墓葬》，頁 17，插圖五)

M232 的隨葬品十分豐富，共 71 件/組，包括銅器 17 件 (鼎 1、壘 1、甑 1、盤 1、罍 2、觚 2、爵 2、戈 6、簪形器 1)、玉石器 34 件/組 (筭 19、戈 2、斧 1、動物形飾 3、璜 2、柄形器 2、齒環形器 1、石柶形器 1)，另有綠松石飾 3 件/組，計 558 小片)、骨器 13 件 (鏃 9、筭 2、柶 2)、圓陶片 2 件、木器 2 件、蚌泡 2 件，與無字龜版 1 件。¹⁹

根據出土情境推測，這批隨葬品原本可能分別放置於棺內、棺槨之間，與棺蓋板上三處 (圖八)。首先，放置於棺內的隨葬品，包括玉魚 1 件與獸首綠松石飾 1 組，²⁰

¹⁷ H152 為一袋狀坑，坑口外的東北邊則發現 2 塊「礎石」。筆者推測，或許 H152 上方原設有頂。該坑出土大量遺物，包括陶片、獸骨、骨器、龜版與石器。填土則分為兩層，下層為褐色熟土；上層則為綠灰土，土質鬆軟，內含有機質，石璋如據此推測 H152 可能曾為藏糧的窖穴。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3, 10-12。

¹⁸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13-23。

¹⁹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24-66。

²⁰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66。

大約位於墓主頭部或頸部；玉虎 2 件與玉筭 10 件，大約發現於墓主腰際；石臬筭（首部）1 件、石齒環形器 1 件與圓陶片 1 件，則可能置於墓主足部兩側。這些安置於棺內墓主身側之物，或許為墓主的隨身飾品，又或許對墓主而言具有特殊意義。

M232 在棺槨之間亦發現大量隨葬品，並集中於槨內的東南部，即東側殉人足末與南側殉人頭頂之間。該墓出土 10 件青銅容器，除爵 1 件在棺槨之間的西南部，其餘均發現於東南部。如果青銅容器的數量與組合，反映了墓主在當地社群內的身分位階，M232 的墓主應該是身分較高的貴族。本墓西側 2 具殉人身側，則是另一處隨葬品相對集中的空間。在其中一具殉人頭部發現玉石筭 7 件、象牙筭首 2 件、玉璜 2 件，石璋如推測，這些物件共同組成 1 組頭飾；²¹ 此外，在西側殉人腰部可能還有 1 組頭飾，包括玉筭 1 件與綠松石飾品 1 組；²² 另有木器、殘石器、蚌泡等隨葬品發現於此。

其實在內棺的範圍內，還出土其它隨葬品，包括銅戈 4 件、石戈 2 件、石斧 1 件。此外，在內棺西側的殉人身上，另有銅戈 2 件，其中 1 件即為銅三角援戈 R002108，位於其中一具人骨的右腹旁。石璋如認為，上述銅、石兵器，原本置於棺蓋上，但後因棺木腐朽，或掉入於墓主身上，或向西滑入殉人身側。²³ 根據發掘報告，在內棺的範圍內，發現大量紅漆皮與朱紅土，前者為棺板上髹漆，²⁴ 後者應為鋪於墓底的硃砂。可惜的是，發掘報告並未提及這些兵器與紅漆皮、硃砂層的疊壓關係。不過，根據墓葬平面圖（圖八），銅三角援戈 R002108 的確疊壓於西側兩具俯身殉人之上。²⁵ 此外，由於 1 件木器與內棺北壁重疊（圖八：42），因此這件木器也應置於棺蓋板上。是故，石璋如認為部分隨葬品置於棺蓋板上的看法，大致可從。石璋如曾提出疑問，指出由於 M232 共埋人骨 9 具，又出土 9 件銅、石兵器，是否可說明一人一件兵器？²⁶ 鑑於上述兵器——包括銅三角援戈 R002108——可能原本皆置於棺蓋之上，筆者推測，M232 出土的銅戈、石戈與石斧，可能均為墓主所有。



圖九：小屯 M232 出土鑲嵌綠松石銅曲內戈 R002104
（《殷墟出土器物選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 93，圖版 76）

²¹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50-51, 53-54, 58-60。

²²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51。

²³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43。

²⁴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18。

²⁵ 另外，根據《南組墓葬》的圖版叁，即記錄西側殉人與隨葬品疊壓關係的發掘照片，銅三角援戈 R002108 明顯疊壓於殉人之上。

²⁶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73。

必須指出的是，在 M232 隨葬的 6 件銅戈中，除了下文將仔細分析的 R002108 為三角援戈外，其餘 5 件的造型與紋飾相近，均為曲內長條形援戈，內部飾以側身捲尾夔紋，其中 R002104 的紋飾更是由綠松石鑲嵌而成（圖九）。其次，若比較這 6 件銅戈在 M232 中的位置，可分為兩組，一組位於棺槨之間西側殉人身側，包括三角援戈 R002108 與曲內戈 R002107（斷為數節）；另一組則於棺內，分別出土於墓主的頭部（R002103）、胸部（R002104）與腿部（R002105、R002106）（圖八），而鑲嵌綠松石的曲內戈 R002104 正發現於墓主胸部，位置特殊，似乎暗示這件裝飾華麗的銅戈，對墓主有特殊意涵。從上述的討論可知，儘管銅三角援戈 R002108 的造型與形制有別於其餘 5 件，獨樹一幟，但對墓主言，其重要性與價值，應不及鑲嵌綠松石的銅曲內戈 R002104。

（二）隨葬品分期

儘管 M232 出土的隨葬品數量龐大，但能判斷時代的材料有限，以青銅容器為主。殷墟考古材料的分期研究，主要以地層疊壓關係與陶器類型學為基礎，並參考青銅器風格與甲骨文的分期研究，綜合考慮。其中，又以陶質容器與青銅容器的分期研究最為關鍵，相關研究豐碩。隨著新材料的持續發現，特別是一九九九年在洹河以北發現洹北商城後，安陽商代考古的分期框架，學者間再次出現不同意見。為方便說明，本文主要參考社科院考古所的研究成果。陶器分期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洹北商城使用時期，可稱為「洹北花園莊期」，其下細分為早、晚兩期；²⁷ 第二階段為洹北商城廢棄後殷墟接續使用時期，可稱為「大司空村期」，²⁸ 鄭振香又細分為一到四期。²⁹ 青銅容器的分期則參考岳洪彬的意見，將殷墟青銅容器分為四期，即「殷墟青銅禮器第一期」到「殷墟青銅禮器第四期」。³⁰

為整合陶器與銅器的分期框架，在岳洪彬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將陶器的花園莊期與青銅容器的第一期，即洹北商城使用階段，稱為「小屯文化洹北花園莊期」（簡稱「洹北花園莊期」）；而一般所謂的「殷墟文化期」，也就是陶器的大司空一至四期與青銅容器的第二至四期，本文則稱為「小屯文化大司空村期」（簡稱「大司空村期」），請見「表一」。不過，陶器與銅器的分期，究竟該如何與傳世文獻所載的商王世系對應？筆者認為，實際情況可能更加複雜，且各學者意見互有參差，因此僅列出岳洪彬的意見，以供參考。

²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洹北花園莊遺址 1997 年發掘簡報〉，《考古》1998.10：23-35。在「洹北花園莊期」被辨識出來之後，唐際根遂提出「中商文化」的概念，即將以鄭州商城為代表的二里崗文化，特別是二里崗下層一、二期與二里崗上層一期，定義為「早商文化」；另將以安陽殷墟為代表的殷墟文化一至四期，定義為「晚商文化」；至於兩者之間的階段，則定為「中商文化」，包括三個階段，由早到晚，分別為二里崗上層二期、洹北花園莊早期與晚期。唐際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學報》1994.4：393-420。

²⁸ 或稱「殷墟文化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夏商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289-290。

²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考古》1964.8：380-384。

³⁰ 岳洪彬，《殷墟青銅禮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 122-192。

表一：本文分期、殷墟青銅容器分期、陶器分期與商王世系對應表

本文分期	小屯文化					
	洹北花園莊期	大司空村一期	大司空村二期	大司空村三期		大司空村四期
銅器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早段	晚段	早段	晚段	
陶器分期	洹北花園莊期	大司空村一期/ 殷墟文化一期	大司空村二期/ 殷墟文化二期	大司空村三期/ 殷墟文化三期		大司空村四期/ 殷墟文化四期
對應商王	盤庚 [#] 、小辛、 小乙	武丁早期	武丁晚期、 祖庚、祖甲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可能包括盤庚之前一段時間)

M232 共出土 10 件青銅容器，包括鼎 1 件（R002049，圖一〇-1）、壘 1 件（R002056，圖一〇-2）、甑 1 件（R002057，圖一〇-3）、盤 1 件（R002073，圖一〇-4）、罍 2 件（R002038，圖一〇-5；R002039，圖一〇-6）、觚 2 件（R002005，圖一〇-7；R002006，圖一〇-8），與爵 2 件（R002021，圖一〇-9；R002022，圖一〇-10）。

根據風格分析，這 10 件青銅容器，有些年代較早，或可上溯至二里崗文化時期。例如：銅鼎 R002049（圖一〇-1），立耳，方唇，深腹，圓底，空心錐足外撇。器腹飾寬帶獸面紋，橢圓凸目。此外，耳與足的四點對應設計（即一耳與一足相對，另一耳則對應於另兩足之間），亦為一證。銅壘 R002056（圖一〇-2），小口，方唇，束頸，折肩，圓腹，高圈足。頸部飾兩道凸弦紋；肩部飾寬帶側身獸紋；腹部飾寬帶獸面紋，臣字圓目凸起，獸面紋兩側有側身鳥紋；圈足上側有鏤孔，飾凸弦紋一周，下側為寬帶側身獸紋。整體而言，作風亦與二里崗時期銅壘相近。其餘青銅容器的時代略晚，不過，大致也屬於洹北花園莊期或略晚。

前輩學者關於以上 10 件青銅容器年代的研究，意見大抵接近。例如，郭寶鈞將 M232 出土的青銅容器，定為殷商銅器的早期；³¹ 陳芳妹認為，就組合、形制與風格而言，這批青銅容器的特徵屬於二里崗風格演變到典型殷墟風格的過渡階段；³² 在岳洪彬的研究中，除了未提及殘破過甚的爵 R002022（圖一〇-10），其餘均定為殷墟青銅禮器第一期，或略早，或略晚。³³ 因此，在銅器分期研究的基礎上，學者大多將 M232 視為本文所稱洹北花園莊期的典型墓葬。³⁴ 上述關於青銅容器分期的研究成果，不僅修正了早年石璋如對於 M232 時代的判斷，也作為本文斷定銅三角援戈 R002108 的重要依據。

³¹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 16-18。

³² 陳芳妹，〈小屯五座墓的青銅容器——從二里崗到典型殷墟風格的轉變〉，收入宋文薰等編，《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頁 226。

³³ 岳洪彬，《殷墟青銅禮器研究》，頁 27, 60-62, 66, 73, 75, 82, 86, 115-116。

³⁴ 儘管不同學者對於小屯 M232 的分期，表述方式各異，但基本上都贊成此墓是殷墟內時代較早的墓葬。鄭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69-73；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頁 22；林巴奈夫，〈附論（一）殷後期文化の基礎的編年〉，收入氏著，《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頁 438-442；張長壽，〈殷商時代的青銅容器〉，



1. 銅鼎 R002049
高 20.6 公分



2. 銅鼎 R002056
高 25.3 公分



3. 銅甗 R002057
高 21.4 公分



4. 銅盤 R002073
高 11 公分



5. 銅罍 R002038
高 30.1 公分



6. 銅罍 R002039
高 23.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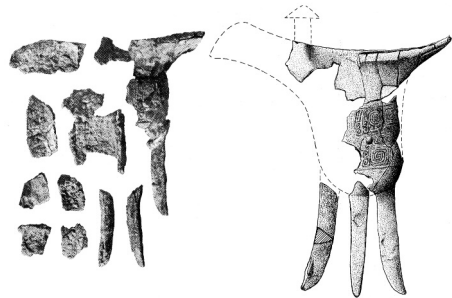
7. 銅觚 R002005
高 22.4 公分



8. 銅觚 R002006
高 18.8 公分



9. 銅爵 R002021
高 19.6 公分



10. 銅爵 R002022

圖一〇：小屯 M232 出土青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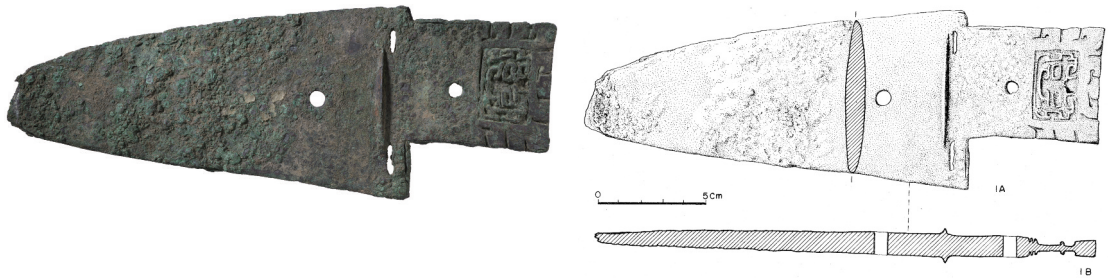
(1, 2, 3, 5, 9：《殷墟出土器物選粹》，圖版 1；圖版 49；圖版 50；圖版 32；圖版 17；
4：《殷墟出土五拾叁件青銅容器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圖版柒；
6：《殷墟出土青銅罍形器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圖版肆；
7, 8, 10：《南組墓葬》，圖版貳壹-2；圖版貳壹-1；圖版貳伍）

《考古學報》1979.3：279；楊錫璋，〈殷墟青銅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3：49；鄭振香、陳志達，〈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39；楊錫璋、楊寶成，〈殷代青銅禮器的分期與組合〉，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青銅器》，頁 80；陳芳妹，〈小屯五座墓的青銅容器——從二里岡到典型殷墟風格的轉變〉，頁 231-232；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941；岳洪彬，《殷墟青銅禮器研究》，頁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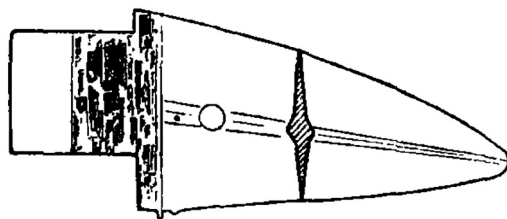
(三) 直內三角援戈 R002108

R002108 (圖一一) 長 24.0 公分，援末寬 8.4 公分，援脊厚 0.9 公分，重 592.0 公克，是史語所藏殷墟出土最長也最重的銅三角援戈。援部呈窄長三角形，上刃稍長於下刃，前鋒下垂，略殘，援脊厚於上、下兩刃，剖面呈凸透鏡狀，在援部後方約四分之一處脊上有一小圓形穿，在援末上、下兩側另各有一長方形穿，前方帶一道縱向凸起側闌。長方形內，靠近援部上刃，近中心處有一小圓形穿，後段有紋飾，中央的長方形區塊為細線浮雕獸面紋，面寬，目長方形，眼尾略上揚，角內勾，耳窄長，鼻寬，鼻翼內捲，上、外、下三側邊緣則飾豎線與 T 形劃痕，頭圓尾尖。木秘應設於側闌與內前半段之間，以繩穿過前、後、上、下四穿，將銅戈頭與木秘緊緊繫。儘管 R002108 體鏽鋒殘，但歷經三千餘年，戈頭依然沉甸，雙刃仍舊鋒利，筆者認為，當為戰場上的實用兵器。

除了 R002108，在後來的安陽考古工作中，亦出土類似的銅三角援戈。例如，一九八〇年，在安陽三家莊東——即洹北商城內西北部——發現 8 座商代墓葬，其中的 M1，即出土作風相近的銅三角援戈 M1：4 (圖一二)，長 21.0 公分，援脊厚 1.0 公分。³⁵ 兩者不同之處，在於 M1：4 的援部略寬，援脊突起明顯，但內部後段淨素無紋。楊錫璋認為，這群商墓的年代，應早於大司空第一期，³⁶ 亦即本文所稱的洹北花園莊期。



圖一一：直內三角援戈 R002108
(左：施汝瑛拍攝；右：《南組墓葬》，圖版叁壹)



圖一二：直內三角援戈三家莊 M1：4
(《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頁 128，圖三-2)

³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考古》1983.2：126-127。

³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頁 132。

(四) 小結

綜合以上討論，銅三角援戈 R002108 的年代可定為洹北花園莊期。其次，這件銅兵與 M232 隨葬的其它銅、石兵器，可能原本均為實用武器，但後來成為隨葬品埋入墓葬之中。果如是，隨葬銅、石兵器的行為，暗示了墓主生前的作戰與指揮的能力。再者，根據 R002108 的考古脈絡推測，M232 的墓主大概是這把特殊青銅兵器的擁有者，但對該墓主而言，銅三角援戈 R002108 的價值與意義，似乎無法與在墓主胸前的鑲嵌綠松石銅曲內戈 R002104 相比。當然，我們亦無法排除 R002108 的擁有者其實是殉人的可能性。

二、小屯 M270 與 R002109

(一) 考古脈絡

第二件要討論的銅三角援戈是 R002109（田野登記號 14：2098），發現於小屯 M270，該墓屬於乙十一基址的組成部分。³⁷ 石璋如認為，乙十一基址是乙組基址的中心，也是規模較大的一座夯土臺基，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基址（圖一三左）規模較小，後期基址（圖一三右）則在前期基址的基礎上向外擴大，但後期基址僅發掘西側，東側未掘。³⁸ 前期基址除夯土臺基，還包括附屬墓葬 7 座，M270 即為其中 1 座，³⁹ 另有 2 處殘跡。石璋如進一步指出，這 9 座與前期基址有關的墓葬，可分為「基上墓」8 座與「基下墓」1 座。8 座「基上墓」又依據與前期基址——特別是與 B 部夯土臺基——的相對位置，分為「門部墓」與「室周墓」。「門部墓」共有 4 座，M270 即為其中之一，位於前期基址南門的前方⁴⁰（圖一三左），功能為修築乙十一前期基

³⁷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105；《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四·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以下簡稱《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頁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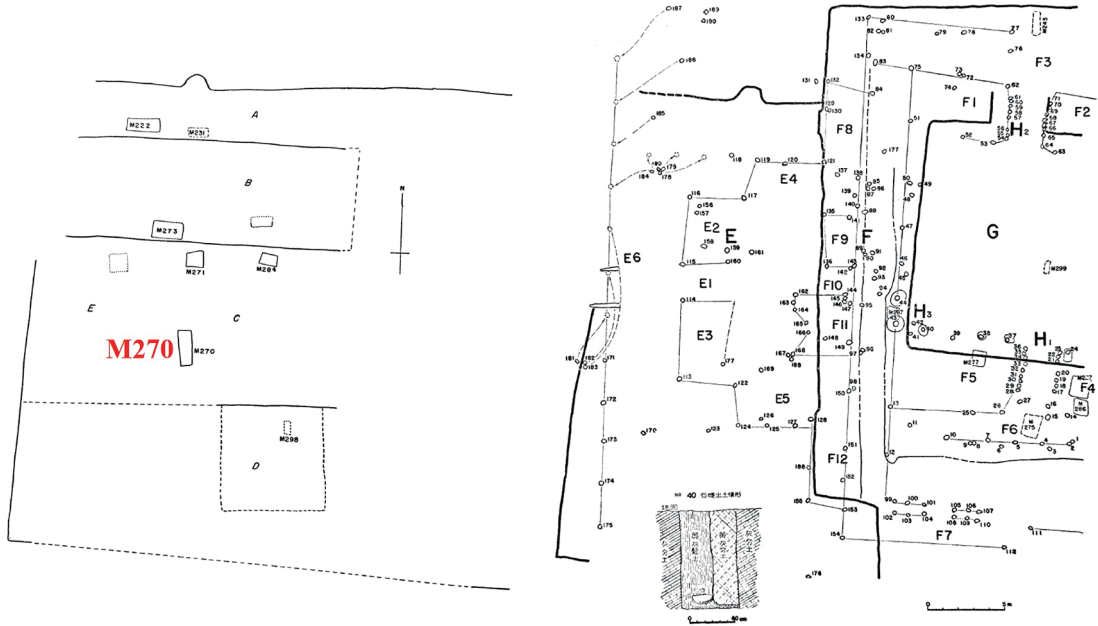
³⁸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105-113；《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頁 127, 171。

³⁹ 在《殷虛建築遺存》中，與乙十一前期基址有關的墓葬，石璋如於頁 114 僅列 8 座，據頁 116「表三十七」，包括 M270、M271、M273、M284、M231、M222、M380、M298。不過，在頁 120 敘述乙十一基址「上層」的墓葬時，多增 M300，但卻提到「誤認為墓葬的 M300 現象」，換言之，石璋如認為 M300 並非墓葬；然而，在頁 122「現象層次」圖示中的「建基期」內，於「乙十一基址前期及其所屬墓葬」項下，以及頁 113「表三十六」中，均包含 M300。不過，在《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中，石璋如僅列 7 座墓葬與乙十一基址有關，至於 M300 與 M380 不見於頁 148 之「插圖六十二：乙十一基址前期部份上下墓葬的分佈」，應已排除。本文採《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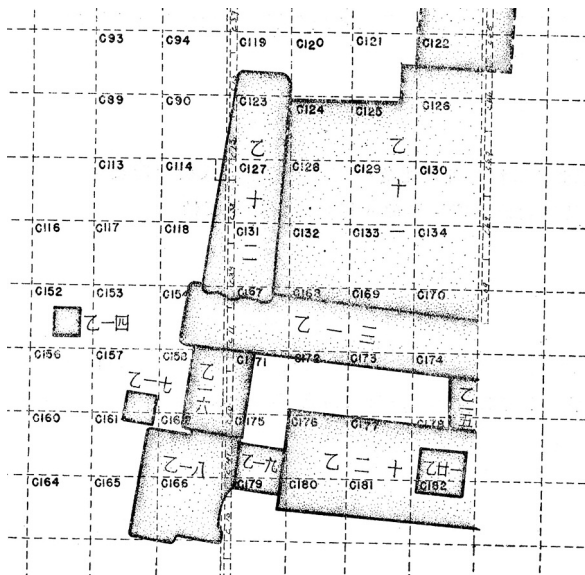
⁴⁰ 必須指出的是，此處關於 M270 與乙十一前期基址關係的討論，採用的是石璋如於一九七六年出版之《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頁 168 的說法。然而，在一九五九年出版的《殷虛建築遺存》中，M270 與乙十一前期基址的關係，卻並存兩種意見。據《殷虛建築遺存》，頁 113，「表三十六：乙十一基址其它現象」，石璋如將 M270 列為「基下」的墓葬；然而，在頁 120 的文字描述中則寫道：「以乙十一基址前期及其所屬墓葬為第六層……在它的區域之內，尚沒有找到下層的墓葬，屬於它的墓葬都在它的上層，計為 M270……。」此處，似又將 M270 認定為疊壓於乙十一早期基址之上。若以出版較晚的《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為準，石璋如應是將 M270 視為「基上墓」，即 M270 的年代略晚於乙十一前期基址。

址的「祭儀」。由於石璋如認為乙十一前期基址為商王祖甲時代的建築，⁴¹ 因此，M270 應屬相同時代或略晚。

杜金鵬是繼石璋如後，對小屯乙十一基址研究最為深入的學者。⁴² 他根據《殷虛建築遺存》，重新詮釋乙十一基址的建築形制、結構、佈局與年代。杜金鵬主要論點如下：



圖一三：小屯乙十一前期基址（左）與後期基址（右）平面圖
（左：《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頁 148，插圖六十二；右：《殷虛建築遺存》，頁 108，插圖三十九）



圖一四：小屯乙組基址局部
（《殷虛建築遺存》，頁 60，插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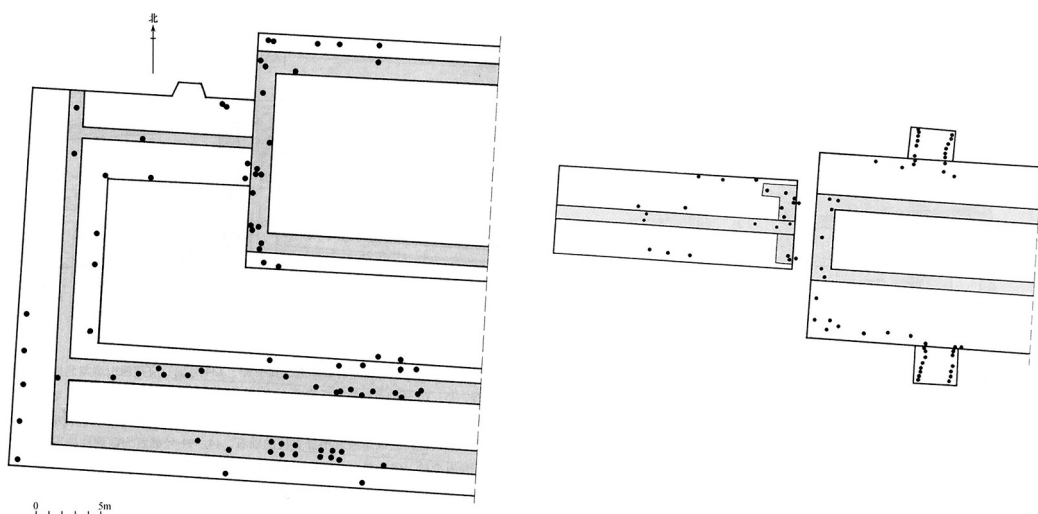
⁴¹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332。

⁴²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14-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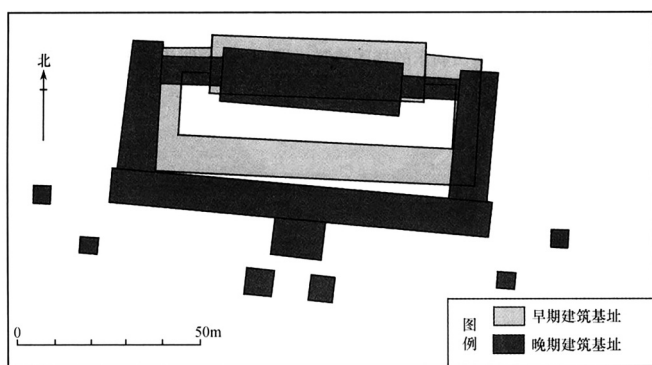
(1) 乙十一基址並非獨立的建築體，而是由乙十一、乙十二、乙十三、乙十四、乙十五、乙十七、乙二一等 7 個夯土基址（圖一四），共同構建而成的大型建築，可稱為「乙十一組宮殿建築基址」（簡稱「乙十一組基址」）。⁴³ 然而，如石璋如所言，這座大型建築僅發掘西半部，東半部未掘。

(2) 乙十一組基址可分為早、晚兩期，兩者大抵重合。早期建築包括主殿、耳廡、西廡與南廡（圖一五左）；晚期建築則包括主殿與耳廡（圖一五右）。⁴⁴

(3) 在商代建築的佈局應為四合院式的認識上，杜金鵬將乙十一組基址的早期與晚期建築，均復原為四合院。不過，早期建築位置偏東北，規模較小；晚期建築位置偏西南，規模較大，且其前方的東側、中央與西側，各有 2 座近正方形單體建築（圖一六）。中央的乙二一，為宮門前面的闕類建築，功能為表彰宮門與警衛傳達；西側的乙十四與乙十七，功能則為宮殿右前方的衛戍用房。⁴⁵



圖一五：杜金鵬復原小屯乙十一組早期基址（左）與晚期基址（右）平面圖
（左、右：《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38，圖 7-17；頁 237，圖 7-16）



圖一六：杜金鵬復原小屯乙十一組早期基址與晚期基址平面關係示意圖
（《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50，圖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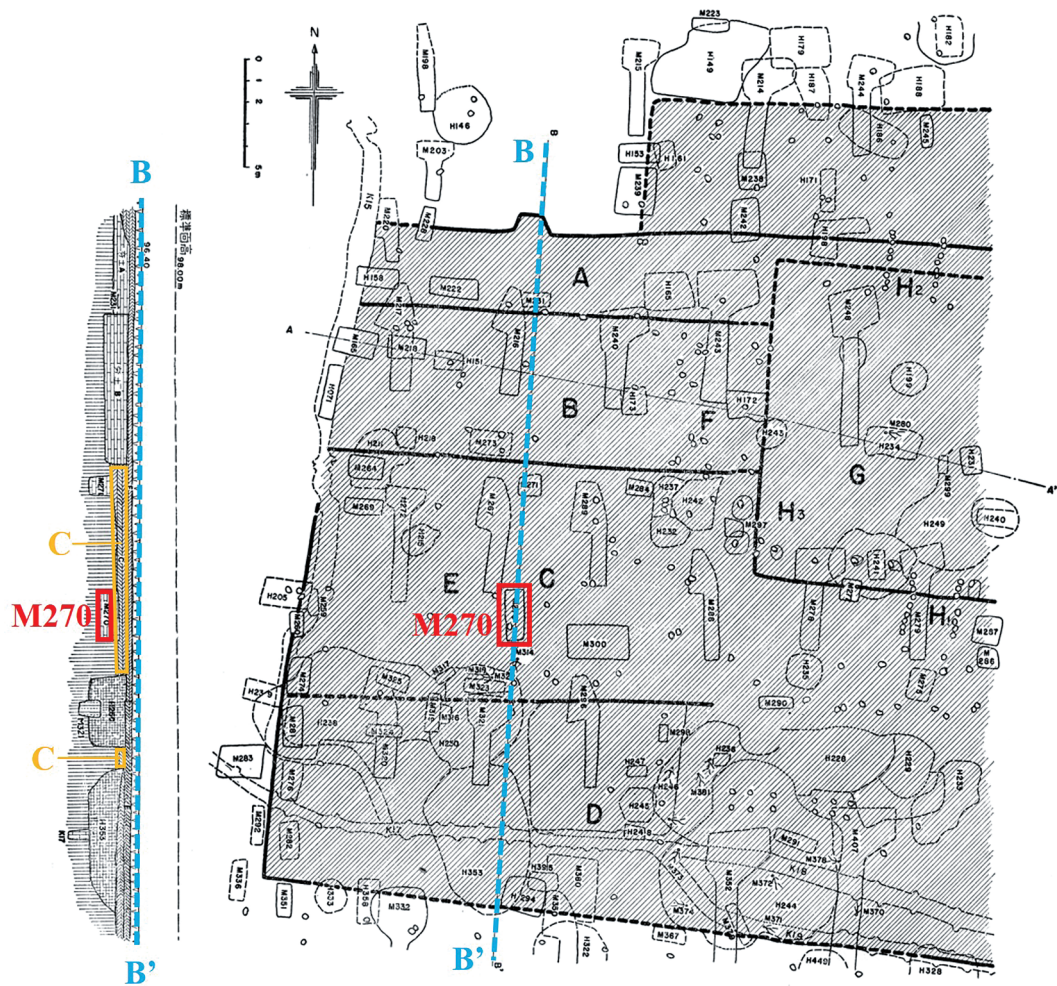
⁴³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14。

⁴⁴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49。

⁴⁵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35, 263。

(4) 根據夯土基址與相關遺跡現象的疊壓關係，及伴出的考古遺物，杜金鵬認為，乙十一組基址雖分為早、晚兩期，但始建、重建與補建，均在殷墟二期早段，⁴⁶亦即本文所謂的大司空村二期。

(5) 關於 M270 與乙十一基址的關係，雖然杜金鵬並未明言，但依文脈推測，M270 應該疊壓於乙十一之下，即 M270 早於乙十一。⁴⁷



圖一七：乙十一基址與 M270 的疊壓關係
(修改自《殷墟建築遺存》，頁 112，插圖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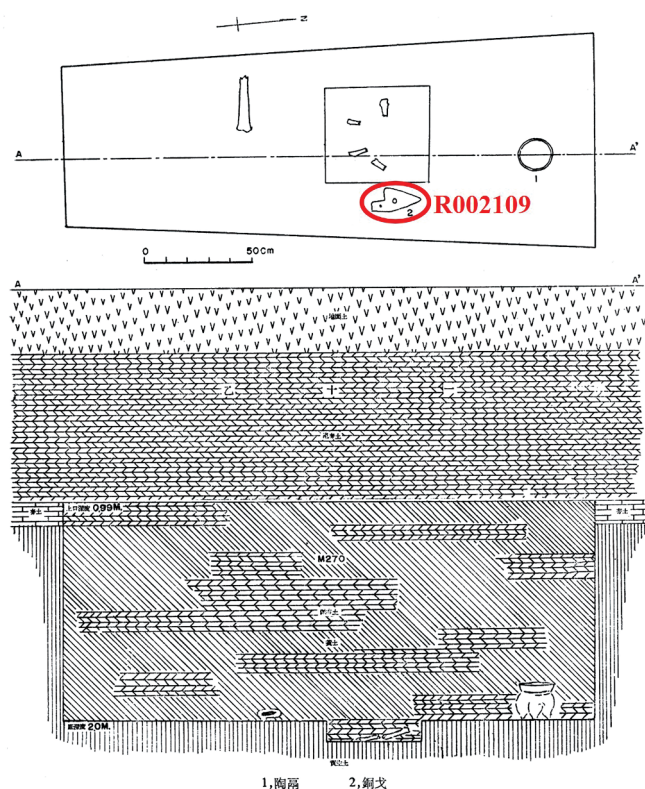
就乙十一基址的研究而論，石璋如與杜金鵬各有重要貢獻：石璋如殫精竭慮地整理、公佈原始材料；杜金鵬則根據石璋如提供的考古材料，再加上後來新增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成果，試圖更進一步重建基址的形制、結構、佈局與年代。當然，是否真如杜金鵬所論，該基址為四合院式的「乙十一組宮殿建築基址」，仍有待未來驗證。不

⁴⁶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62。

⁴⁷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250-251。

過，就 M270 與乙十一的關係而言，應以杜金鵬之說為是，即如《殷虛建築遺存》中「插圖四十一」的 B-B' 剖面圖所示，M270 疊壓於乙十一 C 部夯土之下（圖一七）。^{④8}

M270（圖一八）位於探方 C128 內，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由尹燠章發現。該墓疊壓於乙十一基址之下，北向，豎穴土坑。墓室上口已被擾亂，距地表深約 0.99 公尺，墓底深約 2.00 公尺。墓形為長梯形，北寬南窄，長 2.50 公尺，北端寬 1.00 公尺，南端寬 0.75 公尺。墓底中央有 1 座腰坑，內有殘斷犬骨 4 根。在腰坑以南的墓室底部，僅存橫置人大腿骨 1 段，推測為墓主遺骸。根據報告描述，本墓在發掘之時，似乎已被擾亂。^{④9}或許，在修築乙十一之前，本墓已遭破壞。



圖一八：M270 平面圖與剖面圖
（《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頁 155，插圖六十五）

在 M270 中，僅發現隨葬品 2 件，包括 1 件陶鬲 R000188，置於墓底北側，可能位於墓主頭部；另 1 件則為鑲嵌綠松石側身夔紋的銅三角援戈 R002109（詳下），發現於腰坑東側的墓底，可能為墓主所有，下葬時或置於墓主腰部。

M270 的墓室規模雖小，卻有埋犬腰坑，據此葬俗應為商人墓。再者，儘管隨葬品僅存 2 件，不過，卻包括製作精美的銅三角援戈。因此，推測墓主在當地社群大概屬低階貴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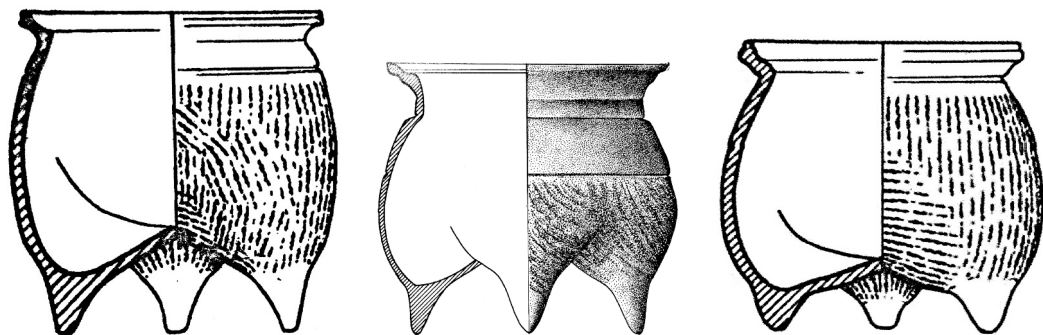
^{④8}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112，插圖四十一。

^{④9} 石璋如，《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頁 154。

(二) 隨葬品分期

M270 雖然僅出土 2 件隨葬品，但就分期意義而言，陶鬲 R000188（圖一九中）的發現極具價值。R000188 口徑約 11.4 公分，殘高 10.9 公分，體型較小。薄胎，夾砂灰黑陶。敞口，方唇，唇緣上凸，窄折沿，盤狀沿面，束頸，鼓略腹，癟襠較高，袋足，錐狀實足根較高。頸部與腹部上側各一道凹弦紋，其下飾中繩紋，足根無施紋。頸部與腹部上側飾凹弦紋、高癟襠、高實足的作風，近似於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 H25：35（圖一九左）。⁵⁰ 然而，R000188 的作風相當獨特，如長束頸，飾中繩紋面積僅佔腹部約三分之二，較為罕見。另外，R000188 的器腹型態較寬扁，又類似洹北花園莊 T1④：7（圖一九右）。⁵¹

花園莊東地的發掘報告將 H25：35 定於洹北花園莊早期；T1④：7 則定於洹北花園莊晚期。⁵² 據此，陶鬲 R000188 屬本文所稱的洹北花園莊期，應無疑義，故 M270 與銅三角援戈 R002109 應約屬同時。此處根據陶鬲 R000188 對 M270 年代的判斷，不僅證明前述乙十一基址疊壓於 M270 之上的判斷，亦修正石璋如將 M270 定為乙十一「基上墓」的論點。



圖一九：洹北花園莊期陶鬲

左：洹北花園莊東地 H25：35；中：小屯 M270：R000188；右：洹北花園莊東地 T1④：7
 （左、右：〈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頁 316，圖 15-1；圖 15-6；
 中：《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圖版伍玖-2）

(三) 直內三角援戈 R00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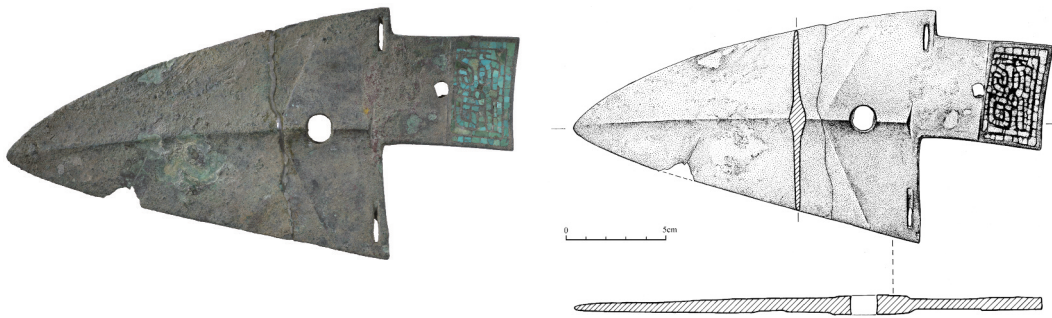
R002109（圖二〇）長 23.3 公分，援末寬 11.5 公分，援脊厚 0.7 公分，重 341.5 公克。援身原折為兩段，整體呈寬底三角形，兩刃鋒利，上刃略長於下刃，下刃近鋒處略殘，前鋒尖銳，略垂，援脊突起明顯，援脊於近內端有一大圓形穿，在援末上、

⁵⁰ 中國社會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31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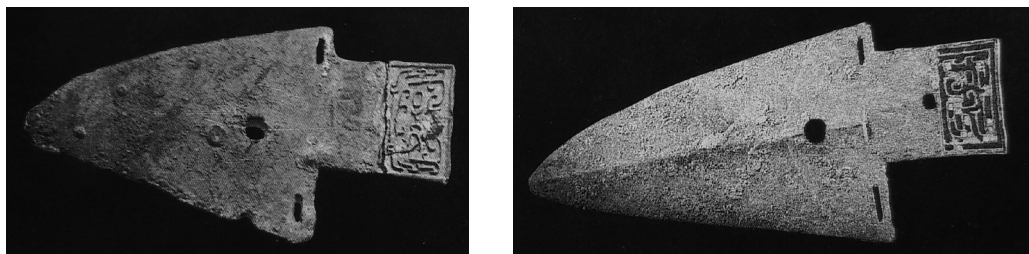
⁵¹ 中國社會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頁 316。

⁵² 中國社會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頁 315, 353-356。

下兩側另各有一長方形穿。值得注意的是，援身後段略厚於前段，因此，在大圓形穿前，以援脊為中心，形成兩道斜直線痕跡，分別連接上、下兩刃；此外，援身後段亦厚於內部，是故援脊末形成類似側闌的尖角狀突起，恰好介於援末兩長方形穿之間。李濟曾指出，援的中脊就是側闌的雛形，並以 R002109 為例，說明銅戈從無側闌發展出側闌的演變歷程。⁵³ 李濟此說，值得根據新的考古材料，重新檢證。至於長方形內，靠近援部上刃，可分為前、後兩段。前段與援部相接，略薄於後段，在近後段中部有一小圓形穿；後段飾鑲嵌綠松石側身夔紋，橢圓形目，張口，蜷體，角向後延展。木秘應設於內部前段低凹處，安裝銅戈頭與木秘的方式，應同於前述 R002108。R002109 製作精美，鋒利依舊。不知下刃殘處，是否為當年擁有者作戰時所留下的痕跡？



圖二〇：直內三角援戈 R002109
(左：施汝瑛拍攝；右：賴淑麗繪)



圖二一：鄭州人民公園銅三角援戈 C7M3：1（左）、C7：豫 1151（右）
(左、右：《鄭州商城》，圖版二六七-5；圖版二六七-6)

除了 R002109，在商代黃河中游地區的其它遺址，亦發現相似的銅三角援戈。例如，在鄭州人民公園遺址即發現 2 件。C7M3：1（圖二一左）長 20.0 公分，援末寬 10.7 公分，造型與 R002109 近似，⁵⁴ 但略有不同：援脊不明顯，因此援脊末端似乎未形成類似側闌的突起；此外，雖然亦有長方形內，但前段無圓形穿孔，後段則飾以細線浮雕獸面紋。考古報告定 C7M3 為人民公園一期，大體與大司空一期相當。⁵⁵

⁵³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頁 46。

⁵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鄭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919。

⁵⁵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鄭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發掘報告》，頁 887-888, 951。

不過，在比對洹北商城的材料後，後來的研究認為，鄭州人民公園考古遺存的年代，包括 C7M3，應介於洹北商城商文化與殷墟大司空一期之間。⁵⁶ 井中偉將該墓與銅三角援戈 C7M3：1 定為洹北花園莊期，⁵⁷ 亦即本文的洹北花園莊期，可從。另一件 C7：豫 1151（圖二一右）則為徵集品，長 23.3 公分，整體風格更近似於 R002109。兩者不同之處在於，C7：豫 1151 援末長度的比例較窄，雖然內部亦靠近上刃，但約有五分之二在援脊以下；而 R002109 內部的絕大部分，均在援脊以上。雖然 C7：豫 1151 為徵集品，根據類型學分析，鑄造年代應與 R002109 及 C7M3：1 相距不遠，屬洹北花園莊期。

（四）小結

總之，銅三角援戈 R002109 的年代可定為洹北花園莊期。其次，R002109 或許曾作為實戰兵器，最後隨墓主埋入墓中。令人費解的是，M270 的隨葬品極少，墓葬尺寸也小。然而，為何這座小墓會隨葬這件做工精緻、價值不斐的銅三角援戈？由於 M270 在發掘時，即可能已被擾亂，大概本墓原有更豐富的隨葬品吧。綜上所述，M270 的墓主應該也是具備作戰能力的貴族。

三、小屯 E16 與 R002130

（一）考古脈絡

R002130（田野登記號 4：1351）⁵⁸ 是第三件要討論的銅三角援戈，發現於小屯 E16（或稱 4：H16），⁵⁹ 該遺跡現象位於小屯宮殿區甲組基址內，與甲二基址有關。甲組基址位於小屯宮殿區北側，共發現 15 座夯土臺基，甲二基址座落於甲組基址東部中央（圖五），而 E16 則位於甲二基址的西北角外（圖二二）。關於 E16 的性質，石璋如認為是「竇」；⁶⁰ 董作賓認為是圓井。⁶¹ 由於 E16 深達 9 公尺以上，⁶² 根據現在的認識，應為水井。⁶³

⁵⁶ 朱光華、潘付生、魏繼印，〈試論鄭州人民公園期商代遺存與盤庚復亳問題〉，《中原文物》2005.2：47-51。

⁵⁷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50-52。

⁵⁸ 在李濟的研究中，本器的田野登記號誤植為「4：1751」。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頁 20。

⁵⁹ 關於本遺跡現象的報導，最早見於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安陽發掘報告》4（1933）：564-567，稱為「E16 坑」。不過，石璋如以「4：H16」與「E16」混稱。如在《殷虛建築遺存》，頁 31-32 的正文描述，以及頁 30 之「插圖七：甲二基址平面及斷面」中，稱該遺跡現象為「4：H16」；但在《殷虛建築遺存》，頁 320 之「表一二七：與基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以及頁 324 之「插圖一一七：殷代的基址與甲骨出土地點」，則稱為「E16」。本文以「E16」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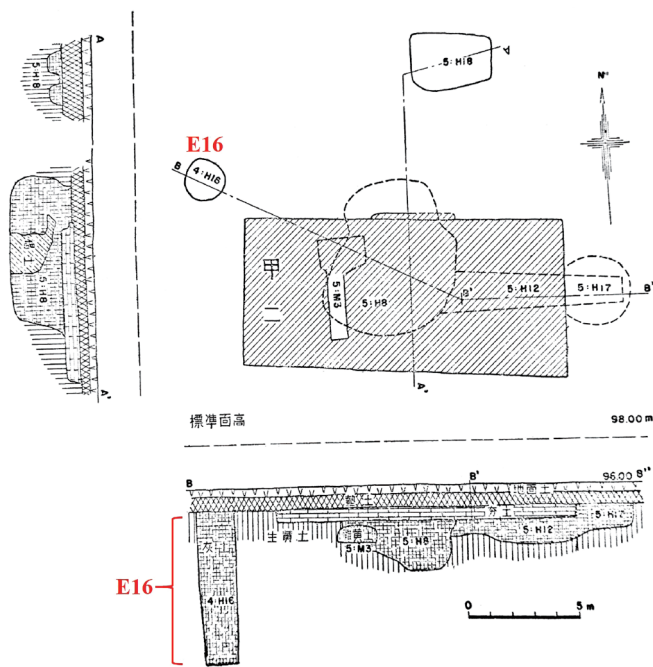
⁶⁰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31。

⁶¹ 董作賓，〈自序〉，收入氏著，《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以下簡稱《殷虛文字甲編》）（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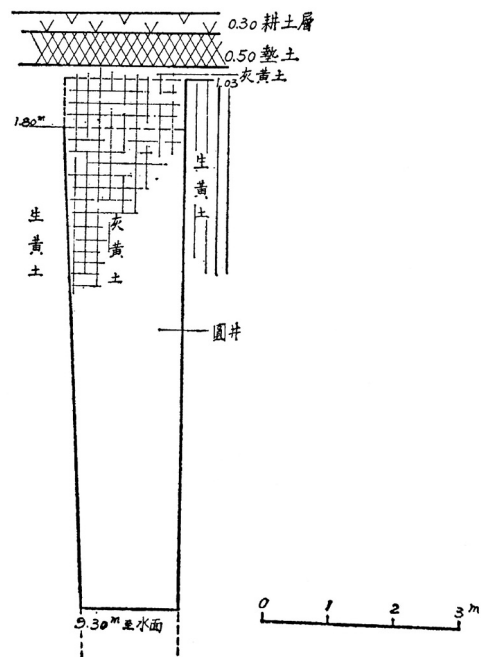
⁶²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7。

⁶³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77。

除了位置與性質，石璋如亦曾討論 E16 的可能年代。E16 是一個獨立的遺跡現象，無任何打破疊壓關係（圖二二）。由於其開口深度與甲二基址現存基面大致等高，因此石璋如在《殷虛建築遺存》中推測，E16 的使用年代，大致與甲二基址同時，修建時代或略早，廢棄時代或略晚。⁶⁴ 至於甲二基址與 E16 的確定年代，石璋如認為，甲二基址旁邊的窖穴均屬早期；⁶⁵ 另外，在同書「表一二七：與基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將 E16 所包含的甲骨，定為一期與二期。⁶⁶ 因此，在《殷虛建築遺存》，石璋如關於 E16 年代的認識，大致可定於大司空村早期。不過，在石璋如一九八五年發表的《甲骨坑層之一》，對於 E16 年代的理解略有不同。他認為，根據董作賓、屈萬里與嚴一萍的研究，E16 出土的甲骨，包括甲骨一期到四期，不見五期；其中，又以一、四期最多，二、三期較少。⁶⁷ 儘管石璋如未直接言明，但似乎暗示 E16 的使用時代極長。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甲骨坑層之一》所提供關於 E16 出土甲骨的深度與分期的資料，自 E16 的上層（深 3.85 公尺）至底層（深 9.40 公尺），一期與四期的甲骨在坑中不同的深度均混合出土。⁶⁸ 然而，對此特殊現象，石璋如並未提出說明。



圖二二：甲二基址與 E16 之平面圖與剖面圖
（《殷虛建築遺存》，頁 30，插圖七）



圖二三：E16 北壁剖面圖
（《甲骨坑層之一》，頁 117，插圖二十六）

⁶⁴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32。

⁶⁵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319。

⁶⁶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 320。此處石璋如採用之甲骨文分期，應參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入《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頁 323-424。

⁶⁷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以下簡稱《甲骨坑層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頁 114-115, 259-262。

⁶⁸ 同上。

E16 (圖二三) 發現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 先後由吳金鼎與李濟等人發掘並記錄,⁶⁹ 至同年五月二日停工, 中間由於下雨及週日停工, 實際僅發掘 9 日。⁷⁰ 在李濟的紀錄中, 並未說明 E16 的開口深度; 不過, 石璋如推測, 上口距地表約 1.03 公尺, 大致與甲二基址殘存基面等高。⁷¹ 另外, 由於 E16 發掘至深約 9.3 公尺時, 即已達當時的地下水面, 因此僅再向下發掘至深 9.4 公尺即停工,⁷² 故 E16 總深度不詳。至於坑口形狀與尺寸, 據李濟的記載, 當日發掘深度為 1.5 公尺至 2.6 公尺, 圓形坑, 直徑 1.7 公尺;⁷³ 石璋如後來補充, 在地面下 1.03 公尺處, 即已發現圓坑痕跡。⁷⁴ 儘管當時的發掘方式, 係依據人工層位法, 但按照工作報告中關於土質與土色描述, E16 內的文化堆積, 應可分為數層。⁷⁵ 鄒衡根據李濟發表的材料,⁷⁶ 將 E16 分為七層。⁷⁷ 綜合李、石、鄒的意見, E16 的文化堆積, 與各層的包含遺物, 大致可歸納如表二。不過, 筆者推測, 據李濟對 E16 土質土色的描述, 雖然亦如鄒衡所言, 可分為七層, 但細節略有不同, 特別是第五層與第六層的分界: 第五層可能為灰黃土, 但夾粗沙, 故深度約自 5.20 公尺至 6.00 公尺略微向下; 第六層則土色較黑, 含沙量似乎較少, 故深度應始於 6.00 公尺以下至 8.00 公尺。

表二：E16 的考古脈絡：層位、深度與出土遺物

鄒衡層位 ⁷⁸	深度 ⁷⁹	發掘深度 ⁸⁰	土質土色 ⁸¹	出土遺物 ⁸²	出土帶字甲骨 ⁸³	本文層位
第一層	0.00-1.03	0.00-1.50	地面層	龜版、陶片、石刀、蚌、貝、銅鏞		第一層
第二層	1.03-3.50	1.50-2.60	黃土微帶褐色	銅器、硬石器、蚌器、骨簇、骨器、陶片		第二層
		2.60-3.50		陶片(灰、紅、白)、蚌、蚌器、獸骨、骨器、綠松石、殘破銅器、殘破石器、小銅器		

⁶⁹ 石璋如,《甲骨坑層之一》,頁 113,117。

⁷⁰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4-567;〈跋彥堂自序〉,收入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頁 14。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社科院考古所在小屯宮殿區內,再度進行鑽探與發掘,在甲組基址的範圍內,發現不少新的夯土基址。例如,在甲二基址以北,新發現一座南北長、東西窄的長方形基址(本文圖五)。儘管這個夯土臺基的發現,對於認識 E16 與其周邊的夯土臺基的關係,增添新的訊息,不過, E16 仍是一座獨立存在、無打破疊壓關係的遺跡現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04-2005 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頁 217-245。

⁷¹ 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頁 31-32;《甲骨坑層之一》,頁 113。

⁷²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7。

⁷³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5。

⁷⁴ 石璋如,《甲骨坑層之一》,頁 113。

⁷⁵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4-567。

⁷⁶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4-567;〈跋彥堂自序〉,頁 14。

⁷⁷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頁 85,腳注 6。

⁷⁸ 鄒衡雖將 E16 分為七層,但僅說明第三層到第七層各層的深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以深 1.03 公尺為界,係參考石璋如的意見。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頁 85,腳注 6;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頁 31-32。

⁷⁹ 同注 78。單位以公尺計。

⁸⁰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4-567。單位以公尺計。

⁸¹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4-567。

⁸²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頁 564-567。

⁸³ E16 內字甲與字骨的發現深度與拓片編號,見石璋如,《甲骨坑層之一》,頁 114-115。必須說明的是,如果字甲或字骨恰好出土於發掘深度或分層的交界處,如第三層與第四層的分界為深 4.50 公尺,則將該深度出土的字甲或字骨,統一歸入下層,即第四層(4.50-4.90 與 4.90-5.20)。相同情況另出現於深 5.20 公尺與深 8.00 公尺。

第三層	3.50-4.50	3.50-4.50	土灰褐色	灰陶、塗朱陶、蚌、蚌飾、硬石、字甲、獸骨、銅器、銅鏞、綠松石	深 3.85，字甲 3 片 （《甲編》2941-2942）	第三層
第四層	4.50-5.20	4.50-4.90	灰黃土	字甲、陶片、銅渣、小銅器、蚌圈、綠松石、帶釉陶片、貝、木炭、牙器、骨簇、無字龜版	深 4.50，字甲 4 片 （《甲編》2943-2948） 深 5.00，字甲 3 片 （《甲編》2949）	第四層
		4.90-5.20	土層如前	銅雕戈、銅空頭斧、銅鏃、獸骨、龜版、石肩斧		
第五層	5.20-7.10	5.20-5.60	下層漸有粗沙	獸骨、字甲、龜殼、銅矛、花骨、黑陶、蚌殼、木炭、零碎銅塊、白花陶片、銅鏃、豬骨	深 5.20，字甲 11 片 （《甲編》2950-2960）	第五層
		5.60-6.00	土色如上，漸夾沙土……六米深處，坑中部出大宗類似石灰之土質	獸骨、陶片、石刀片、銅瞿（R002130）、石斧、帶朱陶器、花骨、木炭		
		6.00-6.60	第一層下土色漸黑……再下土漸變	獸骨、大石塊、骨簇、字甲、蚌器、銀朱、陶片、銅矢、圓銅器、蚌殼、字骨	深 6.50，字甲 13 片 （《甲編》2961-2973） 深 6.60，字甲 5 片 （《甲編》2974-2977）	第六層
		6.60-7.10	土色土質如上	大蚌、字甲、牛腿骨、綠松石、骨簇、雙刃石刀	深 7.10，字甲 15 片 （《甲編》2978-2997）；字骨 1 片 （《甲編》3329-3330）	
第六層	7.10-8.00	7.10-7.60	土色如上，漸黑；仍夾木炭甚多；7.5 米漸黑	銅簇、骨簇、破碎陶片、字甲、銅渣、陶片、金、磨朱黑陶盤、將軍盔 ⁸⁴	深 7.20，字骨 2 片 （《甲編》3342-3343） 深 7.50，字甲 37 片 （《甲編》3056-3091） 深 7.60，字甲 33 片 （《甲編》2998、3092-3101、3136-3144） 深 7.70，字甲 41 片 （《甲編》3102-3134） 深 7.75，字骨 1 片 （《甲編》3344-3345）	第七層
		7.60-8.00	土漸濕，收工時仍發黑，西牆有粗沙	陶片、斷把斧頭、背甲、字骨、石刀		
第七層	8.00-9.40	8.00-8.40	土漸成淤泥，石塊漸多，木炭亦漸多	陶片、石塊、鹿角槍、字骨、字甲	深 8.00，字甲 4 片 （《甲編》2999、	第七層
		8.40-8.80	全成淤泥，仍為灰黃色；8.75 米西南已及黃沙土，東北仍有「活土」	陶片、甲骨	3322、3328） 深 8.10，字甲 28 片 （《甲編》3000-	
		8.80-9.40	深 9.3 米處全到水面，中含灰泥	字骨、字甲、陶片	3022）；字骨 6 片 （《甲編》3331-3338） 深 8.40，字甲 42 片 （《甲編》3023-3055、3324-3327）；字骨 3 片 （《甲編》3339-3341、3361-3362） 深 9.40，字甲 46 片 （《甲編》3145-3176）；字骨 1 片 （《甲編》3346）	

⁸⁴ 出土於晚商時期安陽的所謂「將軍盔」，據劉嶼霞的研究，即用於煉銅的陶坩堝。見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安陽發掘報告》4，頁 684-686。然而，E16 內深 7.10 至 7.60 公尺處出土所謂的「將軍盔」，經筆者調閱史語所典藏相關材料，其實是陶器蓋。特此說明。

表二對於 E16 考古脈絡的重建，有以下三點值得特別說明。首先，字甲與字骨是 E16 出土最多的考古遺存之一，相對集中於 E16 下段。整體而言，字骨使用量小於字甲，而且字骨的堆積時間可能相對較早。⁸⁵ 第二，除了字甲以外，E16 出土的考古遺存，數量豐富，材質多元。⁸⁶ 由於 E16 發現零星銅渣，是否暗示附近曾有鑄造銅器的活動？第三，在第五層深 5.60 至 6.00 公尺處，出土「銅瞿」，應即為本文所論銅三角援戈 R002130。值得注意的是，在 R002130 出土處以上與以下，另發現其它青銅兵器與工具。⁸⁷ 換言之，E16 自深 4.90 至 7.60 公尺，亦即已知 E16 總深的中段，集中出土許多青銅器。

綜合以上分析，筆者認為，E16 的功能曾經出現變化。E16 原本應為甲組基址東部中央區域的水井，在廢棄後（甚至在仍然使用期間），時人即已開始投擲甲骨於其內。大約自深 7.10 至 7.60 公尺處，由於考古遺存的內涵突然變得複雜，暗示 E16 在這個階段可能已不再是純粹的水井。這個現象表明，E16 在此時期的功能，應已與之前作為純粹的水井不同。本文所論的銅三角援戈 R002130，便埋藏於 E16 的功能發生轉變之後。令人好奇的是，究竟 R002130 是人為刻意放入 E16？抑或是不慎掉入？由於 R002130 之上與之下均發現青銅兵器與工具，因此筆者認為，前者的可能性較大，不過由於器型完整，大概不是當作廢棄物丟入。至於 R002130 的年代，可參考其上層與下層出土遺存——特別是其它銅器與甲骨——的分期研究。

（二）出土遺物分期

E16 埋藏的考古遺存非常豐富，特別是銅器。李濟所撰〈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曾公佈 E16 出土 21 件青銅兵器與工具的資料。除了銅三角援戈 R002130 外，另有戈 11 件（R002090，圖二四-1；鋒刃 58，圖二四-2；⁸⁸ R045979，圖二四-3；R002127，圖二四-4；R002128，圖二四-5；R002126，圖二四-6；R002091，圖二四-7；R002092，圖二四-8；R002093，圖二四-9；R002094，圖二四-10；R002095，圖二四-11）、刀 3 件（R001583-R001584，圖二四-12；R001586，圖二四-13；R001585，圖二四-14）、矛 2 件（R002133，圖二四-15；R002134，圖二四-16），與鏃 4 件（R002081，圖二四-17；R002082 圖，二四-18；R002086，圖二四-19；R002083，圖二四-20）。⁸⁹ 這 20 件青銅兵器與工具，為判斷銅三角援戈 R002130 的時代，提供重要線索。

⁸⁵ E16 共出土字甲 285 片、字骨 14 片。字甲自第三層開始出土，直至第七層，而且大多發現於第六層與第七層，特別是深 6.50 至 8.40 公尺（字甲 218 片，佔 76.5%；字骨 13 片，佔 92.9%）；字骨則是從深 7.10 公尺處開始出土。

⁸⁶ E16 的出土遺物，計有陶、銅、石、綠松石、骨、蚌、角、牙、銀朱等。其中，陶器有白陶、灰陶、紅陶、黑陶、塗朱陶、釉陶等各式陶類；銅器大多為小件器物，如兵器與工具，另有銅渣。

⁸⁷ 例如，以上於深 4.90 至 5.20 公尺處有銅雕戈、銅空首斧、銅鏃；深 5.20 至 5.60 公尺處有銅矛、銅鏃；以下於深 6.00 至 6.60 公尺處有銅鏃；深 7.10 至 7.60 公尺處亦有銅鏃。

⁸⁸ 本件銅戈的曲內，實物不見，只存拓片。

⁸⁹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頁 6-27。



1. 銅戈 R002090
長 27.8 公分



2. 銅戈內「鋒刃 58」⁹⁰
殘長不明



3. 銅戈內 R045979
殘長 7.6 公分



4. 銅管銜戈 R002127
長 23.0 公分



5. 銅管銜戈 R002128
長 25.5 公分



6. 銅管銜戈 R002126
殘長 16.18 公分



7. 銅戈援 R002091
殘長 19.4 公分



8. 銅戈援 R002092
殘長 29.7 公分



9. 銅戈援 R002093
殘長 29.9 公分



10. 銅戈援 R002094
殘長 12.5 公分



11. 銅戈援 R002095
殘長 15.4 公分



12. 銅刀前段 R001584 與後段 R001583
前段殘長 13.3 公分；後段殘長 13.7 公分

圖二四：小屯 E16 出土青銅兵器與工具

⁹⁰ 本件殘銅戈曲內部，不見於史語所典藏資料。現據李濟的研究補上。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刃器〉，頁 21；圖版貳柒-58。



圖二四：小屯 E16 出土青銅兵器與工具
 (1, 3-20：採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系統」，包括尺寸；
 2：〈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圖版貳柒-58)

58

這 20 件青銅兵器與工具中，只有少數保存相對完整，或可推測原始器形。儘管如此，對於銅三角援戈 R002130 的年代判定，仍提供重要線索。整體而論，這批銅器的年代，主要集中於本文所論大司空村二、三期。不過，少數銅器或可上溯至洹北花園莊期。

首先，年代定為大司空村二期的銅器，可以銅刀、銅矛與銅鏃為例。與 R001583-R001584（圖二四-12）類似的銅刀，見於小屯 M186、⁹¹ 婦好墓、⁹² 郭家莊東南 M5、⁹³ M26、⁹⁴ 劉家莊北地 M44，⁹⁵ 與武官大墓的陪葬墓 W8。⁹⁶ 學界一般將後 5 座墓定於殷墟二期晚段。此外，與 R001586（圖二四-13）類似的銅刀，亦見於

⁹¹ 小屯 M186 出土類似的銅刀 3 件，但刀背上飾有類似青銅容器上的扉稜。石璋如，《乙區基址上下的墓葬》，頁 59-61。
⁹² 婦好墓出土造型類似的銅刀 10 件，其中大型 4 件、中型 6 件。大多數的刀背上亦見如同青銅容器的扉稜，似小屯 M186 出土銅刀，不過，中型銅刀 M5：1649 則無，殘長 28.2 公分，整體型態更接近小屯 E16 出土的銅刀 R001583-R00158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虛婦好墓》，頁 101-102。
⁹³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殷墟郭家莊東南五號商代墓葬〉，《考古》2008.8：28, 32。
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郭家莊東南 26 號墓〉，《考古》1998.10：44。
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劉家莊北地 44 號墓的發掘〉，《考古》2018.10：27, 30。
⁹⁶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5（1951）：37。

花園莊東地 M54。⁹⁷再者，在花園莊東地 M54 隨葬的 52 件 A 型銅矛，⁹⁸與 E16 出土 R002133（圖二四-15）相仿；出土的 3 件 B 型銅鏃，⁹⁹也與 E16 發現的 R002086（圖二四-19）類似，唯長度略短。考古報告將花園莊東地 M54 的年代，定於殷墟二期晚段，可從。另外，在定於殷墟文化二期的武官大墓，還發現 2 件銅鏃，¹⁰⁰與前述 R002086，在特徵與尺寸上雷同。可見，小屯 E16 出土的銅器，的確有一部分屬於大司空村二期。

其次，年代或屬大司空村三期的銅器，包括銅管銜戈 R002127（圖二四-4）與 R002128（圖二四-5），兩件特徵幾乎相同，唯內部的裝飾有別。在西北岡 M1004 大墓中，曾出土 70 件與 R002127 器形相同，而且均鑄有同樣「卩」符號的銅管銜戈。¹⁰¹學界大致認為，西北岡 M1004 可定殷墟文化三期。¹⁰²另外，與 R002127 作風類似、內部鑄有相同「卩」符號，且年代同時的銅管銜戈，亦見於安陽王裕口南地 M01¹⁰³與殷墟西區墓地 M727。¹⁰⁴總之，上述銅管銜戈，均可定為大司空村三期。

最後，年代或可早達洹北花園莊期的銅器，可以銅曲內戈 R002090（圖二四-1）為例。在小屯 M232 內，亦見作風類似的銅戈 R002105，¹⁰⁵該墓亦出土前文分析的銅三角援戈 R002108。如前所述，由於小屯 M232 屬洹北花園莊期，因此 R002105 的年代亦同。¹⁰⁶此外，在年代上稍晚於小屯 M232 的 59 武官 M1，亦發現 1 件類似的銅曲內戈 M1：14，但由於其質地輕薄，故發掘報告推測為非實用器。¹⁰⁷學者大多將 59 武官 M1 出土銅器定於殷墟青銅器一期晚段，¹⁰⁸亦即本文的大司空村一期。值得注意的是，在年代被定為較晚的墓葬中，亦發現作風接近的曲內銅戈。例如：孝民屯東南

- 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頁 168。
- ⁹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頁 139-141。
- ⁹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頁 163-165。
- ¹⁰⁰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頁 29。
- ¹⁰¹ 梁思永、高去尋，《侯家莊·第五本·1004 號大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 154-155。
- ¹⁰²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頁 86；楊錫璋，〈安陽殷墟西北岡大墓的分期及有關問題〉，《中原文物》1981.3：49；胡進駐，〈略論殷墟晚商王陵穴位的昭穆排列規則〉，《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5：85；魏凱，〈殷墟西北岡王陵區大墓的建造次序與埋葬制度〉，《考古》2018.1：107；朱鳳瀚，〈殷墟西北岡大墓年代序列再探討〉，《考古學報》2018.4：412, 430。不過，溝口孝司與內田純子將西北岡 M1004 定於殷墟文化二期。Koji Mizoguchi and Junko Uchida, "The Anyang Xibeigang Shang Royal Tombs Revisited: A Social Archaeological Approach," *Antiquity* 92 (2018): 709-723.
- ¹⁰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王裕口南地殷代遺址的發掘〉，《考古》2004.5：15。
- ¹⁰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1：89。
- ¹⁰⁵ 石璋如，〈南組墓葬〉，頁 41。
- ¹⁰⁶ 井中偉將 R002105 歸入丙類（曲內無胡）A 型 III 式銅戈，年代定為「洹北花園莊期」。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35-36, 50-52。
- ¹⁰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3：22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245-246。
- ¹⁰⁸ 鄭振香、陳志達，〈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頁 39；楊錫璋、楊寶成，〈殷代青銅禮器的分期與組合〉，頁 81；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952-953；岳洪彬，《殷墟青銅禮器研究》，頁 139。

地的 M1232：1，不過其鋒尖圓頓，且援脊末端無穿。儘管出土該銅戈的 M1232 被盜，且僅出土此件曲內銅戈，但簡報仍定為殷墟二期；^⑩ 另 1 件則為郭家莊東南 M5：29，簡報將該墓年代定為殷墟二期晚段。^⑪ 其實與 R002090 類似的銅曲內戈，特別是內部紋飾相同者，相對於其它形制與裝飾的銅戈，數量較少。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這類曲內銅戈應該最早出現於洹北花園莊期。但為何晚至大司空村二期仍見？或許有兩種可能：第一，出現於晚期墓葬且設計相近的銅曲內戈，其實是自洹北花園莊期流傳下來的「古董」；其次，這些出現於時代偏晚墓葬的銅曲內戈，的確是大司空村期所鑄，雖設計遺留古風，但在當時已不甚流行。至於這兩種推測何者更符合於實情，則有待透過新材料來檢證。總之，無論小屯 E16 出土的銅曲內戈 R002090 是否年代可早到洹北花園莊期，至少就其餘發現於 E16 且可判斷年代的銅器而言，大多數均屬大司空村二期至三期。

小屯 E16 另有字甲 285 片、字骨 14 片，亦是判斷 E16 年代的重要依據。針對 E16 字甲字骨的分期，除前引董作賓、屈萬里與嚴一萍的研究外，陳夢家指出，應該混合了自組與賓組，即武丁時期；^⑫ 朱鳳瀚則認為，包含了自組小字、自賓間組，與賓組一、二類，即武丁中晚期。據本文的分期，大致可歸為大司空村二期。顯然，陳、朱對於 E16 甲骨的分期，較董、屈、嚴三位的分期，更加傾向集中於單一時期。不過，若通盤考量 E16 出土銅器與甲骨的分期，E16 出土遺物的時間，其實跨度較長，但仍以大司空村二期至三期為主。

(三) 曲內管鑿三角援戈 R002130

R002130（圖二五）長約 22.3 公分，援末寬約 6.4 公分，援脊厚約 1.0 公分，重約 325.5 公克，在史語所藏的銅三角援戈中，造型最為特殊，曲內，帶管鑿。援部呈窄長三角形，上、下兩刃基本等長，前鋒圓頓，不似前述 R002108、R002109 尖銳，援脊厚於上、下兩刃，呈凸透鏡狀，援本無穿，但在援末下側有一長方形穿。內部靠近援部上刃，分為前、後兩段，前段為短管鑿，剖面呈杏仁狀，鑿身飾「>」形寬帶紋，李濟認為「象早期之纏縛痕跡」；^⑬ 後段則向下彎曲，靴形，飾以細線淺浮雕側身夔紋，豎向橢圓眼，張口，雙腳蜷曲，尾下垂內卷。至於木秘的安裝方式，則是將管鑿套在削整後的木秘頂端，並以繩穿過援末下側的長方形穿，將銅戈頭與木秘繫。

除了 R002130，社科院考古所於一九九五年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的 M42，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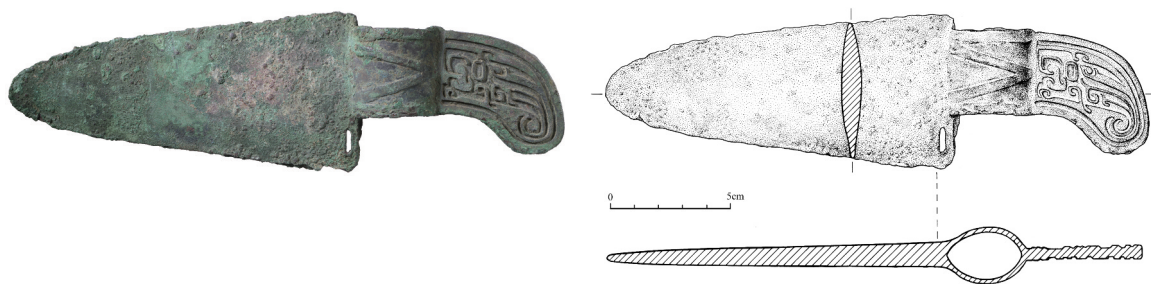
^⑩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孝民屯東南地商代墓葬 1989~1990 年的發掘〉，《考古》2009.9：29-30, 37。

^⑪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殷墟郭家莊東南五號商代墓葬〉，頁 28,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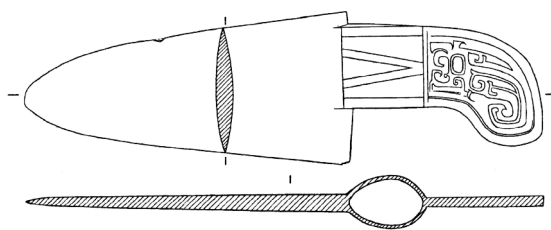
^⑫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147-148。

^⑬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頁 20。

土幾乎相同的曲內管銜三角援戈 M42:8 (圖二六),¹¹⁶ 通長約 22.0 公分, 只是後者在援末無長方形穿。正如井中偉指出, 這種造型特殊的銅戈, 實融合三種不同的設計於一身, 包括三角形援、管銜與曲內。¹¹⁴ 首先, 從二里頭時期 (ca. 1,750-1,520 BC) 以降, 直到殷墟時期 (ca. 1,250-1,050 BC), 相對於長條形援的銅戈頭, 中原地區始終罕見三角形援。其次, 帶有管銜的銅製兵器與工具, 是北方式青銅器特色之一, 爾後中原地區才將管銜的設計, 運用於銅戈的製作。¹¹⁵ 根據目前的考古證據, 最早的有銜銅戈, 見於河北藁城台西,¹¹⁶ 屬於洹北花園莊期。隨後, 才出現於殷墟, 但數量亦遠不及無銜戈。第三, 曲內銅戈最早發現於二里頭遺址, 屬二里頭文化三期,¹¹⁷ 此後曲內銅戈常見於中原地區。不過, 除了以 R002130 為代表的曲內管銜三角援戈外, 晚商的無銜曲內三角援戈, 目前僅在殷墟以北約 75 公里處的武安趙窯遺址發現 2 把,¹¹⁸ 因此, 三角援戈的曲內設計, 十分罕見。由上可見, R002130 實為融合多元設計理念與不同區域風格的作品, 一方面, 這件造型特殊的銅三角援戈, 展現了作為當時東亞世界國際都會的殷墟, 各地的文化因素在此地相互交融; 另一方面, 也體現了殷墟的鑄銅工匠勇於嘗試的創新精神。



圖二五：曲內管銜三角援戈 R002130
(左：施汝瑛拍攝；右：賴淑麗繪)



圖二六：曲內管銜三角援戈花園莊東地 M42:8
(《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頁 58，圖五三-2)

¹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頁 58-59。

¹¹⁴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42。

¹¹⁵ 林澐，〈商文化青銅器與北方地區青銅器關係之再研究〉，頁 138-139。

¹¹⁶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藁城台西商代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33-134。

¹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偃師二里頭：1959 年~1978 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頁 249。

¹¹⁸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學院，〈武安趙窯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2.3：357-358。

關於 R002130 的年代，除了前述對於小屯 E16 出土遺物的分析，由於在花園莊東地 M42 亦發現作風相同的曲內管鑿三角援戈，因此後者亦可作為 R002130 分期的參考依據。根據花園莊東地 M42 出土的鼎 1、簋 1、甗 1、觚 1、爵 1 等青銅器，以及觚 1、爵 1 等陶器，發掘報告定該墓為殷墟文化二期晚段，¹¹⁹ 亦即本文的大司空村二期。

(四) 小結

綜合上述討論，銅三角援戈 R002130 的年代，大致可定於大司空村二期。不過，出土這件銅三角援戈的小屯 E16，其內遺物堆積的年代延續時間較長，下迄大司空村三期，上溯或可達洹北花園莊期。關於小屯 E16 的使用年代與考古遺存堆積過程，未來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其次，相對於前論 R002108 與 R002109 均發現於墓葬，R002130 出土於水井之中，考古脈絡特殊。在 E16 中，至少發現 21 件青銅兵器（16 件）與工具（5 件）；而這批青銅兵器中，雖不乏毀損殘缺者（12 件），但仍出土完整兵器（4 件），R002130 即為其中 1 件。因此，這批青銅兵器與工具之所以埋藏於 E16 內，原因複雜，殘損者固然有可能被視為廢棄物而擲入 E16，然而，包括 R002130 在內的完整兵器埋於 E16 內，或許有其它因素。不過，這批青銅兵器與工具的擁有者，大概是生活、服務於小屯宮殿區的相關人員。

第三，R002130 是件設計獨特的曲內管鑿三角援戈，融合多元的文化因素，雖然發現於水井內，但由於另 1 件造型幾乎完全相同的銅戈發現於花園莊東地 M42，後者據其隨葬品推測，墓主應為當時的低階貴族。據此，我們可以間接推測，R002130 的原始擁有者，或許也是身分地位接近，且具備作戰能力的貴族。

最後，為何曲內管鑿三角援戈 R002130 與 M42：8 的風格與尺寸如此相似？筆者認為，這 2 件極有可能鑄造於相同的作坊，甚至同一工匠之手，而且鑄造時間應該相當接近。或許，這 2 件曲內銅三角援戈的擁有者，可能也有著相當密切的人際關係。

四、大司空村 M050 與 R015552

(一) 考古脈絡

最後 1 件要討論的銅三角援戈是 R015552（田野登記號 14：干 078）。相較於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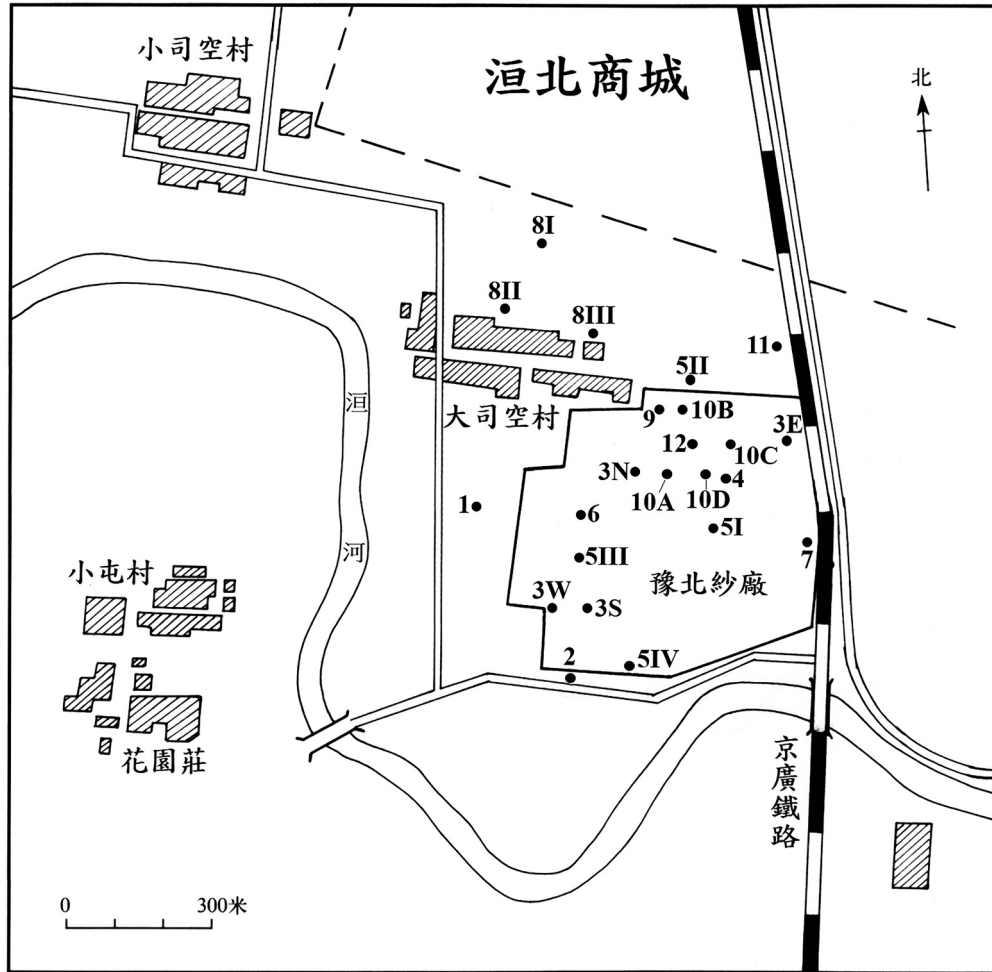
¹¹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頁 67, 253。

件銅三角援戈均發現於洹河以西的小屯宮殿區，R015552 出土於洹河以東的大司空村 TSKM050。衆所周知，史語所在安陽殷墟最引人注目的考古工作，就是對小屯宮殿區與西北岡王陵區的發掘。不過，除了宮殿區與王陵區，史語所早年其實也在洹河兩岸多處進行發掘工作，大司空村即為其中之一。¹²⁰

位於洹河東岸的大司空村一帶，史語所曾於民國二十四年（1935）秋季與民國二十五年（1936）秋季，分別在大司空村東、村南，以及南地，亦即廣益紗廠（後稱「豫北紗廠」）的北面與西面，以及南面（圖二七），進行發掘工作。¹²¹ 此處所論 TSKM050 與隨葬的銅三角援戈 R015552，便發現於大司空村的第二次發掘。在史語所遷臺之前，高去尋應已完成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的初稿。¹²² 二〇〇八年，在杜正勝與李永迪的整理之下，高去尋的遺稿才得以正式出版。¹²³ 緣此，本文才有機會進一步討論銅三角援戈 R015552 及其考古脈絡。

自史語所遷臺後，中國大陸的考古學者持續在大司空村一帶進行發掘。所謂的「大司空村一帶」，是座高出洹河約 10 公尺的大臺地，大抵而言，其範圍北至洹北商城南牆以南，東至京廣鐵路（或許包含以東地區），洹水則流經其西側與南側（圖二七）。自一九五三年起迄今，¹²⁴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已在此區域進行多次發掘，部分材料業已正式公佈，成果豐碩。¹²⁵ 此外，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¹²⁶ 與安陽市博物館，¹²⁷ 亦分別於一九五八年與一九七一年，在豫北紗廠內進行發掘。

- ¹²⁰ 包括四盤磨、後岡、高井臺子、四面碑、王裕口、霍家小莊、侯家莊南地、南霸臺、同樂寨、范家莊，以及大司空村。石璋如遺稿，李匡悌、馮忠美輯補，《安陽發掘簡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9），頁 199-204。
- ¹²¹ 李永迪，〈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殷代遺存與東周時期墓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4（2008）：751；石璋如遺稿，李匡悌、馮忠美輯補，《安陽發掘簡史》，頁 115。
- ¹²² 李永迪，〈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殷代遺存與東周時期墓葬〉，頁 750。
- ¹²³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以下簡稱《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 ¹²⁴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自二〇二〇年起在大司空村的考古發掘成果，當筆者撰寫本文時，尚未正式公佈。不過，在岳洪彬的文章中已經提及。岳洪彬，〈關於史語所第一次大司空村發掘的史迹〉，《三代考古》9（2021）：687-700。
- ¹²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頁 70-85；《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 18, 21；《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9（1955）：25-90；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頁 380-38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10：865-874；〈1986 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7：591-597；〈1980 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539 發掘簡報〉，《考古》1992.6：509-517；〈1984-1988 年安陽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4.4：471-496；〈殷墟大司空 M303 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8.3：353-393；〈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東地商代遺存 2012~2015 年的發掘〉，《考古》2015.12：52-63；〈河南安陽市殷墟豫北紗廠地點 2011~2014 年發掘簡報〉，《考古》2019.3：33-47；〈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 2015-2016 年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9.4：503-563；〈河南安陽市殷墟大司空東地 M123 發掘報告〉，《三代考古》9，頁 80-92；何毓靈，〈河南安陽市殷墟大司空村出土刻辭牛骨〉，《考古》2018.3：116-120。
- ¹²⁶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 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10：51-62。
- ¹²⁷ 安陽市博物館，〈安陽大司空村殷代殺殉坑〉，《考古》1978.1：71-72。



圖二七：大司空村歷年發掘地點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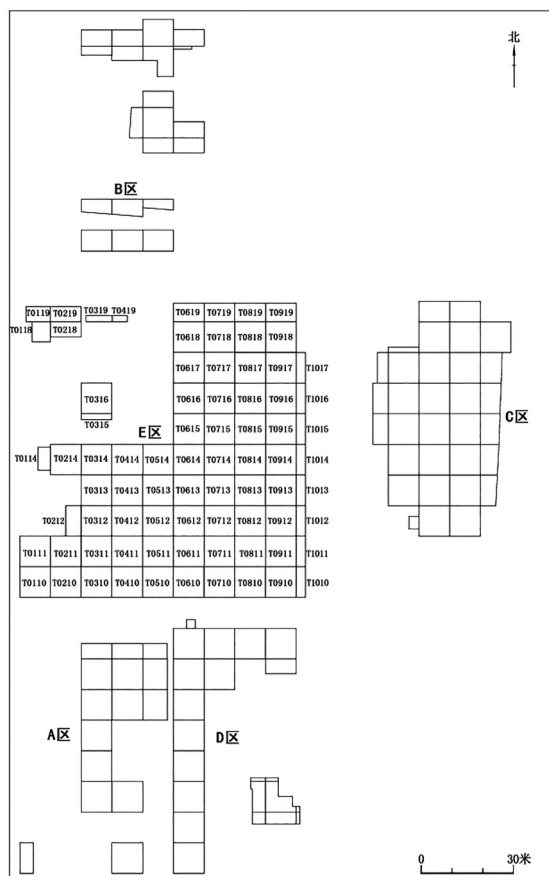
(1 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一次發掘地點；2《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3N、3E、3S、3W〈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4〈1958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5I、5II、5III、5IV《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6〈1962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7〈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8I、8II、8III〈1984-1988年安陽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發掘報告〉；9〈1986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10A、10B、10C、10D《安陽大司空——2004年發掘報告》；11〈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東地商代遺存2012~2015年的發掘〉；12〈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2015-2016年發掘報告〉)

儘管大司空村已經積累大量大司空村時期的考古材料，不過，學界至今對當地聚落佈局的發展軌跡，論者較少。早年，陳志達曾簡要描述並推測大司空村的佈局；¹²¹ 楊寶成則對大司空村東南地的墓葬群進行概述。¹²² 自二〇〇〇年以降，由於豫北紗廠曾多次進行改建工程，使得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有機會對這個區域進行有系統的發掘，因此，保存於紗廠內的晚商聚落佈局及其發展過程，逐漸明朗。二〇〇四

¹²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 82-83, 93-95。

¹²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 132-135。

年，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在紗廠北部的 A 區、B 區、C 區、D 區進行發掘（圖二七：10A-D、二八）。發掘報告清楚梳理這 4 個地點從殷墟一期到四期的聚落佈局演變歷程。¹⁵⁰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再度於紗廠北部進行發掘。這次發掘的 E 區，位於二〇〇四年發掘地點的中央未掘地帶（圖二八）。儘管目前僅公佈此次發掘的部分成果，不過簡報也略述 E 區的聚落變遷過程。¹⁵¹



圖二八：2004 年及 2015-2016 年大司空村東南地豫北紗廠發掘探方分佈圖
（〈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 2015-2016 年發掘報告〉，頁 504，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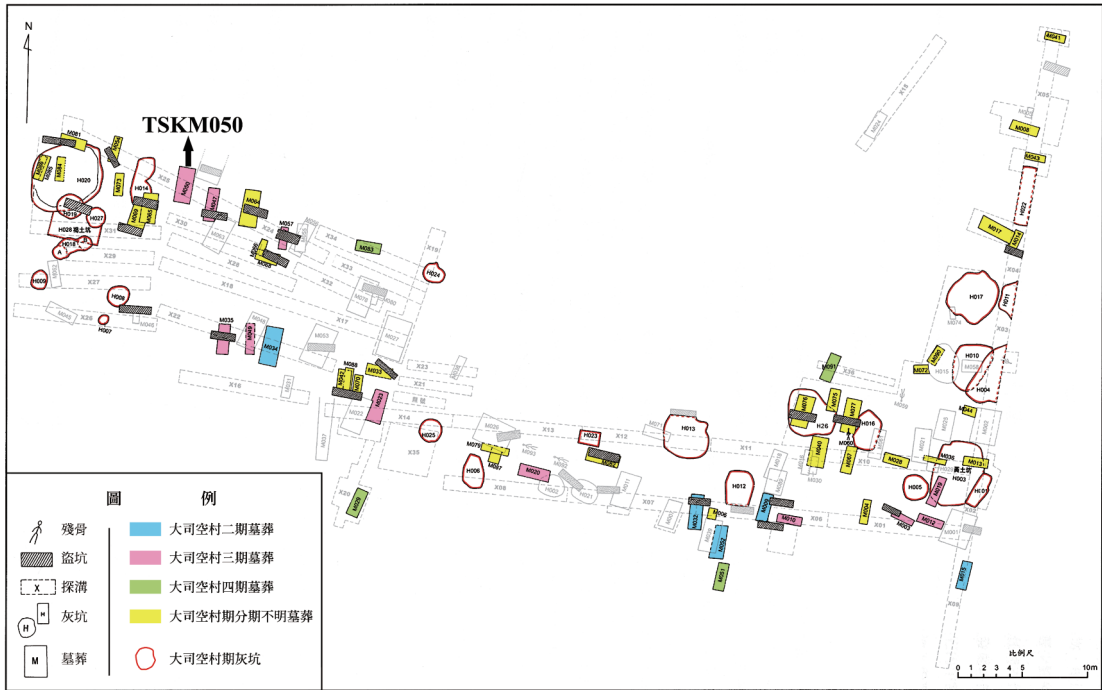
總之，大司空村東南地——即豫北紗廠北部——是目前洹東地區晚商時期聚落佈局、發展過程與性質功能，最為清晰的區域：在大司空村一期至二期，已有少量人居住；在三期以後，特別是在四期，出現大量房址，且墓葬數量大增，顯示豫北紗廠北部在此時已成為洹河以東地區，人口最為稠密的居住區。發掘者指出，這個區域應是當時高級貴族的居住區，更是「大司空商代族邑核心區」。¹⁵²

¹⁵⁰ 主要收穫包括 53 座晚商時期的建築基址、400 餘座晚商墓葬（包含 80 餘座甕棺葬），與 4 座車馬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頁 498-501。

¹⁵¹ 主要成果包括 43 座晚商建築基址、153 座晚商墓葬，與 1 座車馬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 2015-2016 年發掘報告〉，頁 503-563。

¹⁵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 2015-2016 年發掘報告〉，頁 562。

假若以上認識無誤，史語所在大司空村所進行第二次發掘的地點，便位於「大司空商代族邑核心區」的西南邊緣（圖二七）。除了史語所於一九三六年在「核心區」的西南邊緣進行發掘外，後來，社科院考古所又於史語所第二次發掘地點的東側進行考古發掘（圖二七）。¹³³ 歷年來的考古發掘成果，表明這個區域存在製骨作坊。¹³⁴ 除了製骨作坊，在「核心區」的西南邊緣，還發現製作銅器¹³⁵ 與陶器¹³⁶ 的遺物，因此，何毓靈將此地統稱為殷墟的「東部工業區」。¹³⁷ 綜上所述，史語所在大司空村的第二次發掘地點，應位於「東部工業區」之內。



圖二九：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坑位分佈圖
(修改自《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7，插圖三)

- ¹³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頁70-8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豫北紗廠地點2011~2014年發掘簡報〉，頁33-47。
- ¹³⁴ 關於大司空村製骨作坊的發掘簡史，可簡述如下。在《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高去尋即已提及早年的發掘出土14件骨料。更加值得關注的是，在一九六〇年的考古工作中，發掘者明確指出發現了製骨作坊，面積約1380平方公尺，包括1座地下房子與12個骨料坑。此外，同時期的地層更普遍出土骨料、半成品、成品與製作工具。據此，李永迪認為，史語所在大司空村的第二次發掘區域，大概是考古所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發掘製骨作坊的邊緣地區。其後，亦即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四年，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又於此區進行發掘，雖然在考古簡報中並未言明此次發掘工作的具體地點，不過，在發掘區西部偏南的多個探方內，出土5000塊以上的動物骨骼，以骨料與廢品為大宗，半成品與成品極少，因此簡報推測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四年發掘地點的西南部為製骨工業區。或許一九六〇年代與二〇一〇年代的發掘範圍，均屬於同一製骨作坊。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23-26, 159；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頁79-8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豫北紗廠地點2011~2014年發掘簡報〉，頁41-43, 47。
- ¹³⁵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158-159；何毓靈，〈論殷墟手工業佈局及其源流〉，《考古》2019.6：79。
- ¹³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豫北紗廠地點2011~2014年發掘簡報〉，頁36-37, 43, 47。
- ¹³⁷ 何毓靈，〈論殷墟手工業佈局及其源流〉，頁79-80。

史語所在大司空村的第二次發掘工作，發掘面積共約 1100 平方公尺（圖二九）。高去尋將發現的遺存分為四期，其中的第一期，即現在認知的大司空村期。第一期的遺跡現象，包括坑穴 26 個與墓葬 58 座。¹³⁸ 不過，李永迪依據後來學界對殷墟陶器的分期研究成果指出，大司空村期的墓葬應為 56 座。¹³⁹ 其中，可進行具體分期的墓葬僅有 20 座，包括大司空村二期 5 座、三期 11 座、四期 4 座，而無法分期的墓葬計 36 座（圖二九）。至於出土銅三角援戈 R015552 的 TSKM050 則歸入三期。¹⁴⁰ 整體而言，大司空村期的墓葬遍佈整個發掘範圍，不過，灰坑則主要集中於發掘區的東半部與西端兩處，中部數量較少且分佈零散。值得注意的是，在中部灰坑與西端灰坑之間，有一處不見灰坑但墓葬密集分佈的區域，TSKM050 則座落於此無灰坑區域的西北角（圖二九）。

TSKM050 位於探方 X25 內，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由高去尋與石偉發掘（圖三〇），為一獨立的遺跡現象，也是本次發掘少數保存完整的墓葬之一。墓向北偏東 6 度，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口距地表深 0.20 公尺，墓底深 4.80 公尺，長 2.85 公尺，寬 1.30 公尺。根據墓葬照片（圖三一）與線繪圖（圖三〇），墓穴有二層台。墓底中央有腰坑。墓主骨骸雖已腐朽，根據殘跡，推測頭向朝北；腰坑內不見任何骨骸。本墓應有葬具，一棺一槨。在棺底有一層 5 至 6 公分厚的紅色顏料，高去尋認為此紅色顏料標誌了內棺的範圍。¹⁴¹ 棺外為槨，槨外為二層台。

TSKM050 共出土隨葬品 15 件，其中包含陶器 6 件（爵 1、觚 1、豆 1、簋 1、尊 1、盤 1）、銅器 5 件（三角援戈 1、矛 2、鈴 2），玉石器 3 件（石魚 2、玉魚 1），與骨器 1 件（刀 1）。

隨葬品均集中於墓葬北側，分別發現於二層台上、棺槨之間、棺內，與腰坑。首先，在棺槨北側的二層台上，發現數件陶器。根據 TSKM050「發掘墓葬記載表」左側的墓葬平面線繪圖，並參考右側「葬具及殉葬物」欄位內的文字說明（圖三〇），陶觚與陶豆應該發現於棺槨之內，而非二層台上。不過，高去尋在發掘報告中指出，這 6 件陶器均散置於外槨以北的二層台上。¹⁴² 若以墓葬線圖為本，顯然高去尋的說法，應是他的推測。為了檢驗此說，筆者在參照後來其它發現於大司空村一帶晚商墓

¹³⁸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6, 17-61, 66-111。

¹³⁹ 李永迪指出，高去尋原本定為殷代墓葬的其中 3 座，即 TSKM045、TSKM061、TSKM062，應屬於東周時期；至於原定於「第三期」（即唐宋時期）的 TSKM020，則應屬於殷墟時期。《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158。

¹⁴⁰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158, 163。不過，根據《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163，「附表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殷墓出土陶器與分期」，可分期的商代墓葬共計 21 座，其中包含應屬東周墓葬的 TSKM045。今按，TSKM045 應從「附表一」移出。

¹⁴¹ 關於此紅色原料究竟為何，雖然高去尋認為並非原塗於內棺之上，但在發掘報告的注 50 編按中，則根據後來關於安陽殷墓的考古成果，指出兩種可能解釋：其一，此紅色顏料可能仍是棺上紅漆；其二，即墓底鋪有一層硃砂。《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75。

¹⁴²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82。

墓號 TSKM050		發掘者 田中幸雄	照相號數 422	形制 墓室	底深度 4.80m	
發掘月日 25-1-12				南北長 2.85m	內填土 黄土	
				方向 北偏東 6°	邊壁 高	
				東西寬 1.30m	土層 耕土	
				上口深度 0.20m	擾亂 未	
<p>殷墟 第十次發掘墓葬記載表</p>				人架數 一		
				頂向 北?		
				面向 ?		
				放置 ?		
				性別		
				年齡		
				保存	僅見少許骨粉	
				骨採集	未	
				葬具及殉葬物	1. 銅斧頭 (重0078) 9. 陶豆 (殘的) 2. 銅斧頭 (重0079) 一個 陶架 (殘) 3. 銅斧頭 (重0080) 陶器 (殘) 4. 骨斧頭 (重0081) 一個 陶器 (殘) 5. 石斧頭 (重0082) 三個 陶器 (殘) 6. 陶盆 (殘的) 7. 陶盆 (殘的) 8. 陶瓶 (殘的)	
				備	人架一部分在西北區外壁處。北部內壁 一銅斧 人肩於木口周圍有殘 經線內有骨粉	
攻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表檢之十四

圖三〇：大司空村 TSKM050 發掘墓葬記載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三一：大司空村 TSKM050 墓葬照片
(《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圖版一〇八)

葬隨葬品的擺放位置後，認為高去尋的推測應屬合理。¹⁴⁵不過，也不能排除部分陶器原本即置於棺槨內或棺槨蓋板上的可能性。

其次，在棺槨之間的北側，除了原本可能放置陶器 2 件外，於東北角另發現銅矛 2 件，上下相互疊壓。¹⁴⁴

第三，在棺內，即紅色顏料的分佈範圍，特別是北側近墓主頭骨粉末的紅色顏料內，出土銅鈴 2 件。本文所論的銅三角援戈 R015552，根據高去尋的描述，發現於紅色顏料範圍的上層。¹⁴⁵換言之，銅鈴 2 件原來應置於棺內無誤，但銅三角援戈 R015552 則可能置於棺蓋上或槨蓋上，後來因棺槨腐爛才落入內棺範圍。如果考慮到棺槨之間亦放置銅矛，銅三角援戈 R015552 相當有可能亦原置於棺蓋之上。換言之，棺槨之間的空間，是 TSKM050 墓主放置兵器之處。

最後，在腰坑的北部出土骨刀 1 把，中部則有玉石魚 3 件。根據其它亦發現於大司空村一帶大司空村時期的考古證據，墓葬內若是發現骨刀與玉石魚，多出土於墓主的胸部或附近。¹⁴⁶因此，筆者推測，TSKM050 隨葬的骨刀與玉石魚，其實原本位於棺內墓主人的上半身，可能是墓主的貼身飾品或隨身工具，但隨著棺槨腐朽而落入腰坑。

綜合以上分析，TSKM050 的隨葬品，在下葬之際，原本可能集中放置於三處，安排井然：陶容器在北側的二層台上；青銅兵器置於棺槨之間（或許還有部分陶容器）；銅鈴、玉石飾品與骨刀則隨墓主埋入內棺。

（二）隨葬品分期

TSKM050 共發現 6 件隨葬陶器，包括觚（R023613，圖三二-1）、爵（R023747，圖三二-2）、簋（R023752，圖三二-3）、豆（R023612，圖三二-4）、盤（R023614，圖三二-5）、尊（R023647，圖三二-6），是判斷本墓與銅三角援戈 R015552 年代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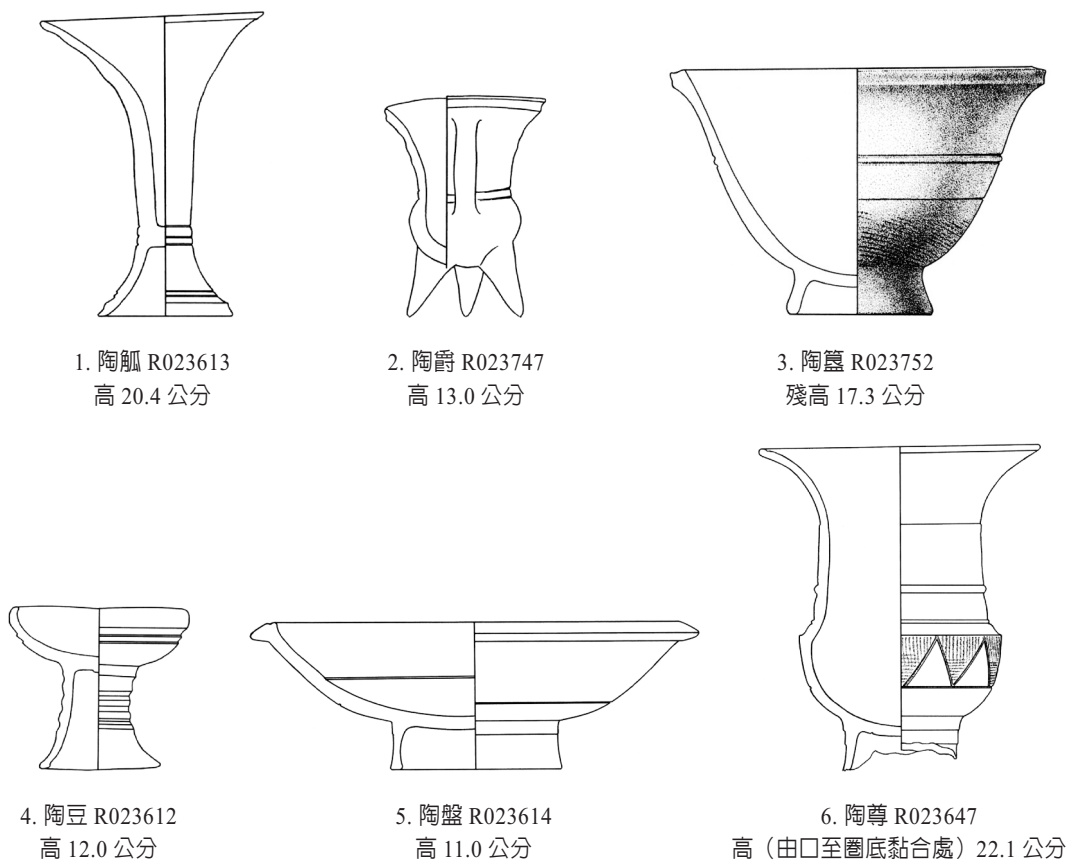
¹⁴⁴ 查《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公佈了 300 餘座大司空村時期土坑墓的資料，並特別專闢一節，說明隨葬品在墓葬中的放置情況。在「陶器和銅兵器共出墓葬」條下，與 TSKM050 埋藏情況類似的墓葬，特別值得關注。其中列舉 5 例此類墓葬，包括 T0525M108、T1514M278、T1614M279、T1516M286 與 T0708M435。除了 T0708M435 情況特殊，其內發現的陶觚與陶爵，報告推測原置於棺槨之上，後因葬具腐朽掉落墓底，另外，陶簋放在二層台上，陶罐則放在墓主頭端壁龕內；其餘 4 座墓葬的陶器，均置於墓主頭端棺外的二層台上。如果 TSKM050 的隨葬品內容與葬俗可與上述 5 座墓類比，高去尋的推測應屬合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頁 252-254。

¹⁴⁵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82。

¹⁴⁶ 同上。

¹⁴⁷ 與 TSKM050 出土骨刀 R023727 造型接近者，見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 58。玉石魚亦見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 TSKM049，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整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91-92；另見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 55。

若參考《安陽大司空——2004年發掘報告》的分期研究，觚 R023613 同該報告的 A 型 V 式觚，爵 R023747 近似 A 型 V 式爵，可定為大司空村三期早段；簋 R023752 近似 A 型 II 式簋，豆 R023612 同 B 型 I 式豆，流行於大司空村二期晚段至三期早段；盤 R023614 的直壁高圈足與 II 式盤相類，不過其寬口沿內側有凹槽的作風近似 III 式盤，由於 II 式盤屬大司空村三期早段，III 式盤為三期晚段，故盤 R023614 大致可定為大司空村三期早、晚段之交。¹⁴⁷ 至於與尊 R023647 造型相似者，在《安陽大司空——2004年發掘報告》未見，不過在《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列有 2 件，分別是 GT210⁵B：70 與 KT11³：11，屬於苗圃第 III 期 III 式圈足尊，苗圃 III 期等同於大司空村 III、IV 期，¹⁴⁸ 亦即本文所謂大司空村三、四期，分期較為寬泛；不過，在《安陽小屯》內，則另載有 1 件造型與尊 R023647 相似的殘陶尊 G5：12，該報告定為三期。¹⁴⁹ 因此，大致說來，尊 R023647 應可定為大司空村三期。綜上所述，TSKM050 出土的 6 件陶器，年代均不晚於大司空村三期，故銅三角援戈 R015552 應屬同時。



圖三二：大司空村 TSKM050 隨葬陶容器
（《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圖版一〇九-13, 14, 10, 11, 15, 12）

¹⁴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大司空——2004年發掘報告》，頁 455-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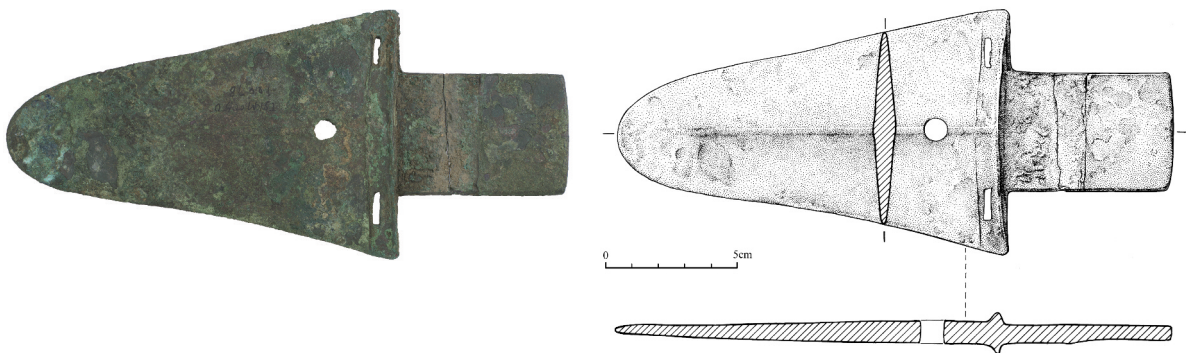
¹⁴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頁 158-160, 281。

¹⁴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小屯》，頁 109-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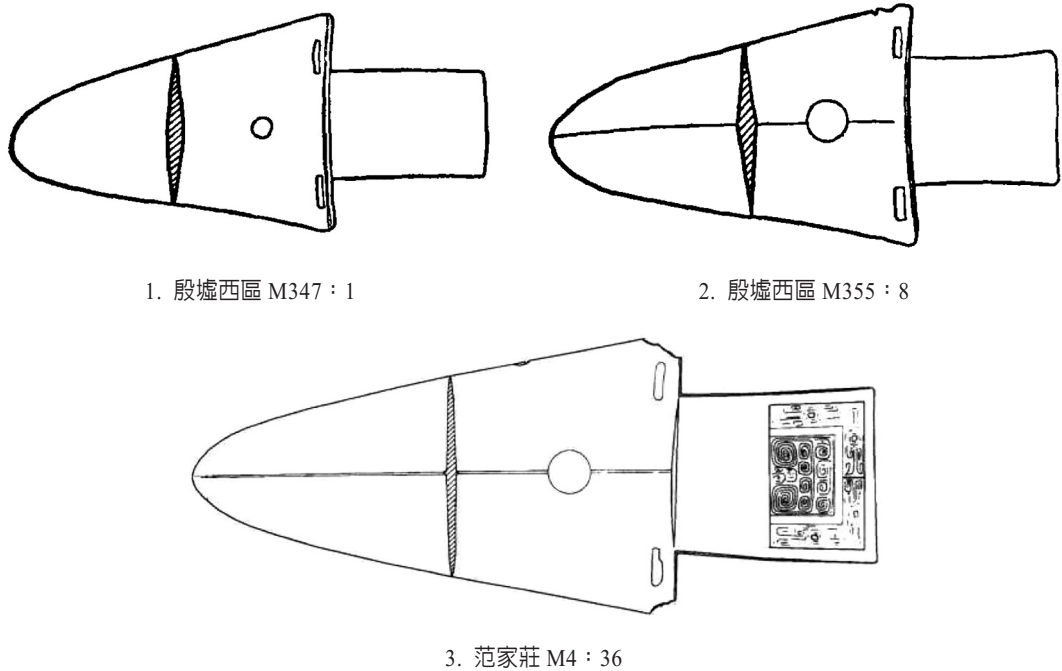
(三) 直內三角援戈 R015552

R015552 (圖三三) 長 20.0 公分，援末寬 9.0 公分，援脊厚 0.5 公分，重 403.8 公克，是史語所收藏 4 件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中長度最短者。援部為寬底三角形，上、下兩刃基本等長，上刃平直，下刃略凹，前鋒圓頓，甚於前述 R002130，援脊突起明顯，援脊於近內端有一小圓形穿，援末上、下兩側各有一長方形穿，在小圓形穿與長方形穿之間，有一道豎向細痕，微凸，不知是否為範線？在援、內交接處有一道豎向側闌，微向援部彎曲。長方形內，可分為前後兩段，前段較厚，與援相連，原斷為兩截，無穿；後段較薄，光素，外緣圓弧。木秘應設於側闌與內部前段，並以繩穿過援部三穿，將戈頭緊緊繫於木秘。

相對於前述 R002108 與 R002109，R015552 的設計理念明顯有別。首先，就前鋒而言，儘管 R002108 已殘，但 R002109 仍十分尖銳。相較之下，R015552 卻呈圓頓的舌狀。作為實戰兵器，若用於啄擊，R015552 的殺傷力應不及 R002108 與 R002109。其次，就木秘安裝戈頭的方式而言，亦有區別。R002108 與 R002109 採四點式的方式固定，亦即藉由木秘前方援部的三穿與後方內部的一穿，利用繩索，將戈頭與木秘牢牢綁緊。儘管 R002108 與 R002109 已發展出側闌的設計概念，但由於側闌體量較小，因此當使用者在實戰時施力啄擊，銅戈頭可能向後陷入木秘，造成銅戈頭鬆脫。至於 R015552 則採三點式固定，僅利用繩索穿過木秘前方援部的三穿，將戈頭與木秘結合，是故 R015552 與木秘的結合，應不若 R002108、R002109 牢靠。不過，由於 R015552 的側闌設計已經較為成熟，量體寬大，因此在啄擊時，戈頭不易內陷，然而，因 R015552 內部無穿，當施力拔取時反倒容易造成戈頭自木秘脫離。由於 R015552 前鋒圓頓，且內部無穿，這些特徵是否暗示此種設計的銅三角援戈可能非實用兵器？而是作為儀杖？或另有其它功能？仍值得進一步深究。



圖三三：直內三角援戈 R015552
(左：施汝瑛拍攝；右：賴淑麗繪)



圖三四：直內三角援戈

(1, 2: 〈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 頁 88, 圖六四-3, 4;
3: 〈河南安陽市殷墟范家莊東北地的兩座商墓〉, 頁 50, 圖一一-17)

除了 R015552 外，造型相近的銅三角援戈，在後來的安陽考古工作中，至少又發現 3 件。首先，在殷墟西區第三墓區的 M347 與 M355 中各出土 1 件，即 M347 : 1 (圖三四-1) 與 M355 : 8 (圖三四-2)，前者長 19.6 公分，後者長 20.5 公分。這 2 件的尺寸與 R015552 相近，唯 M355 : 8 援部的圓形穿孔較大。發掘簡報將殷墟西區 M347 定於四期，M355 定為三期。¹⁵⁰ 另外，在范家莊東北地的 M4 中，亦發現 1 件 M4 : 36 (圖三四-3)，長 27.6 公分，是這類銅三角援戈尺寸最大者。儘管援末的上、下兩端均殘，不過，長方形內的後段似飾雲雷紋，較其他 3 件做工精緻。發掘簡報認為，范家莊東北地 M4 出土的銅器與陶器，有殷墟文化第二期向第三期的過渡特徵。¹⁵¹ 因此，范家莊東北地 M4 : 36，應是目前所見這類銅三角援戈年代最早、尺寸最大、製作最精的 1 件；而設計相同者則更常見於大司空村三期與四期，不過尺寸縮小，且樸實無施紋。出土於 TSKM050 的 R015552，即屬後者。

(四) 小結

根據上述討論，銅三角援戈 R015552 可定為大司空村三期。再者，R015552 出土

¹⁵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頁 88-89, 128。

¹⁵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范家莊東北地的兩座商墓〉，《考古》2009.9 : 49-50, 52。

於洹河對岸的大司空村南地，根據歷年累積的考古證據顯示，此地應是生產多樣材質器物的作坊區，特別是骨器作坊，而出土 R015552 的墓葬 TSKM050，正好位於骨器作坊的範圍之內。根據 TSKM050 的隨葬品內容推測，雖說銅三角援戈 R015552 的功能為何，仍有討論空間，但同墓發現另 2 件應為實用兵器的銅矛，故 TSKM050 的墓主生前應具有作戰能力；然而，由於本墓另外僅隨葬陶容器 6 件，以及銅、玉、石、骨等材質製成的小件器物 6 件，據此，墓主在當時整個殷墟社會中，身分不會太高。

整體而言，銅三角援戈 R015552 的作風特徵與其考古脈絡，明顯與前述 3 件有別。就作風特徵而言，R015552 的設計，就精緻度、殺傷力，以及戈頭與木秘的緊密性，均不及前述 3 件，似乎象徵意義更大於實用意義。就考古脈絡而言，儘管 R015552 亦發現於墓葬，但由於前 3 件均出土於洹河以西的小屯宮殿區，而 R015552 則發現於洹河以東的作坊區，暗示 TSKM050 的墓主可能與殷墟當時的統治菁英關係較遠，而與大司空村南地的當地社群，甚至是工匠集團，關係更加親密。

結論與餘論

特定的物質文化——尤其是所謂的「外來遺存」——在不同的區域、社會、政體或文化的流傳與使用，是探索不同人群之間互動關係的重要線索，更是研究人類古代文明的關鍵議題之一。本文所討論的銅三角援戈，儘管其起源於何時何處，目前學界看法分歧，不過，無可否認，這種形制特殊的青銅兵器，的確是探索商代互動關係的基礎材料之一，而史語所正好典藏 4 件早年發掘於殷墟的銅三角援戈。本文寫作的目的，便在於綜合新舊考古材料與研究成果，一方面，試圖釐清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考古脈絡、分期年代與風格特徵，為後續進一步探索晚商時期的互動關係，奠定基礎；另一方面，也期盼透過新的視角、方法與材料，重新定位史語所典藏殷墟考古材料的價值與意義。

(一) 結論之一：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分期年代

確定考古遺存的分期年代，是考古學研究的立論根基。根據本文研究，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時代，分屬三個階段：直內三角援戈 R002108 與 R002109 的年代最早，屬於洹北花園莊期；曲內管釜三角援戈 R002130 次之，可定於大司空村二期；最晚的當屬直內三角援戈 R015552，屬於大司空村三期。

井中偉曾對先秦時期銅戈的特徵流變與分期斷代，進行全面的探討，其中亦包括對商代銅三角援戈的分析。本文的研究成果，可算是對井中偉研究的補充。首先，井中偉將本文討論的 R002108 歸入甲類（即直內無胡戈）Fb 型 I 式，R002109 歸入甲類

Fb 型 II 式，並將這 2 件定於「第三期」，即「洹北花園莊期」，¹⁵² 與本文的判斷一致。值得注意的是，井中偉指出，他所論的甲類 Fb 型戈的演變趨勢，器身乃是由窄瘦轉變為寬闊。¹⁵³ 換言之，他認為以 R002108 所代表的甲類 Fb 型 I 式，年代上應早於以 R002109 所代表的甲類 Fb 型 II 式。然而，筆者認為，由於井中偉所謂的甲類 Fb 型銅戈，即上刃長於下刃、尖峰略下垂，且內部靠近上刃的銅三角援戈，一方面，數量較少；二方面，目前能為這類銅戈進行更細緻分期的相關材料有限。因此，是否真如井中偉推論，即甲類 Fb 型 II 式演化自 I 式，其實仍有待深究。儘管如此，本文仍暫接受井中偉的意見。總之，寬泛而言，此類銅三角援戈定於洹北花園莊期，應為實情。

其次，井中偉亦研究了本文討論的 R002130，¹⁵⁴ 歸入戊類（即短釜無胡戈）。但由於此種作風的銅三角援戈，設計獨樹一幟，實融合了三角形援、短釜與曲內三種特徵，因此在其研究中，並無進一步分型分式，亦無推測分期年代。¹⁵⁵ 因此，本文關於 R002130 的分析，實補充井中偉的研究。

最後，根據井中偉的研究，他將 R015552 亦歸入甲類（即直內無胡戈），屬於 Fa 型（即內部位於援本中央，與前述的 Fb 型內部靠上刃有別）IV 式，特徵為援身寬闊、前鋒圓頓、側闌內凹、內上無穿。¹⁵⁶ 儘管井中偉並未討論 R015552，但他將甲類 Fa 型 IV 式的年代，定於「第四期第 2 組」，相當於殷墟三、四期，下限或可到西周初年，¹⁵⁷ 可從。本文則明確指出，就 R015552 而言，應可定於大司空村三期。

（二）結論之二：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考古脈絡

本文對於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分期研究，是基於重新釐清其考古脈絡——尤其是對這批銅兵器的埋藏環境與共出遺物的仔細分析——所得出的結論。對考古脈絡的細密分析，除了有助判斷考古遺存的分期，其尤甚者，則是提供更全面的訊息，幫助我們進一步思索特定的考古遺存，在當時如何被人類使用（至少是在埋藏階段），以及其在特定歷史環境中的功能、價值與意義。如果我們接受考古學研究的終極關懷是「藉物識人」的預設，那麼，對於考古脈絡的分析，則提供考古學家寶貴的資訊，從純粹對物的研究，邁入對人類、社會、歷史與文化（即廣義的「人類的生活方式」）的探索。對考古脈絡的重視，正是考古學之所以是考古學，¹⁵⁸ 並有別於過去西方的古器物學（antiquarianism）或傳統中國的金石學，最為關鍵的特徵與貢獻。

¹⁵²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30, 50-52。

¹⁵³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30。

¹⁵⁴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41-42。井中偉將 R002130 的編號，定為「安陽小屯 E16：4：1751」，應引自李濟早年的研究。見本文注 58。

¹⁵⁵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42。

¹⁵⁶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30。

¹⁵⁷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57-61。

¹⁵⁸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Current Approaches to Interpretation in Archaeology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 171.

儘管本文討論的 4 件銅三角援戈，考古脈絡各具特色，但依據目前學界對於商代安陽地區聚落佈局的理解，又可從三個不同的時空情境，理解這批銅三角援戈的功能、價值與意義。

1. 洹北花園莊期的小屯村北地

第一個層次的時空情境，即洹北花園莊期的小屯村北地。依據目前學界的認識，在洹北花園莊期，洹北商城是安陽地區聚落發展的核心區域，而史語所藏的銅三角援戈 R002108 與 R002109，則發現於洹南的小屯 M232 與 M270，亦即後來大司空村期的宮殿區。此處連同其它洹河以南廣大的區域，在洹北花園莊期，應屬洹北商城外圍。雖然從早年史語所的發掘工作至今，在洹南地區已零星發現屬於洹北花園莊期的考古材料，不過，學界對於當時洹南地區的聚落佈局，以及洹北商城與洹南地區的關係，所知有限。可以確定的其中一項訊息是，在後來小屯宮殿區的範圍內，已發現數座洹北花園莊期等級較高且隨葬較多青銅器的墓葬。

小屯 M232 即為其中一例。除了材質多元、數量豐富的隨葬品外，M232 另有 8 位殉人。儘管目前在洹北花園莊期的安陽一帶，尚未發現可與後來大司空村期西北岡亞字形大墓比擬的「商王大墓」，但根據墓葬形制與尺寸，以及殉人與隨葬品的數量，M232 的墓主身分應該較高。其內的隨葬品除了青銅容器與玉石器，格外引人注目的是一批銅、石兵器，可能均為墓主所有，但也不能排除部分殉人擁有銅石兵器的可能性。就本文所論的銅三角援戈 R002108，其為 M232 中隨葬 6 件銅戈之一。雖然 R002108 的造型特殊，與另 5 件曲內銅戈明顯不同，而且就功能而言，可能均為墓主生前所使用的兵器；不過，根據考古脈絡推測，就墓主或當時參與喪葬儀式的成員而言，R002108 的價值與意義，應該不如放置於墓主胸部的鑲嵌綠松石銅曲內戈 R002104。筆者認為，在洹北花園莊期等級較高的墓葬 M232 中，儘管 R002108 是特徵與眾不同的銅戈，但充其量，對墓主而言，此件銅兵只是眾多兵器之一，似無獨特之處，並与其它銅石兵器，共同暗示墓主生前應為擁有作戰能力，甚至是具備統帥軍隊權責的貴族。不過，為何 R002108 這麼一件作風獨特的兵器會埋於 M232？是因為其具有「異域」色彩？抑或其真正的擁有者是 M232 中的殉人？又或者有其它因素？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R002109 是另外 1 件亦發現於洹北花園莊期小屯村北地的銅三角援戈。與 R002108 相同，R002109 亦發現於墓葬中。不過，出土 R002109 的 M270，雖經盜擾，但從考古脈絡可知，M270 的墓主身分應低於 M232 的墓主。這個情況說明，在洹北花園莊時期的小屯村北地，共同埋葬了不同政治、社會與經濟地位的人群。如果墓葬中隨葬實用青銅兵器的現象，暗示了墓主生前具有作戰能力，那麼 M232 與 M270 的墓主，儘管兩者的地位高低有別，但均應屬當時軍事組織的成員。若將兩墓

墓主與其內隨葬銅三角援戈的關係進行比較，相對於 M232 的墓主似乎不特別重視作風獨特的 R002108，在 M270 中，不只 R002109 是該墓「唯二」隨葬品之一，而且是「僅見」的銅器，更是製作精緻、內部鑲嵌側身綠松石夔紋的銅兵。有鑑於銅三角援戈 R002109 在 M270 中的獨特性與珍稀性，其墓主或參與喪葬儀式者，似乎試圖透過這件精緻的銅兵，彰顯 M270 墓主的自我價值與社會定位。換言之，如果從擁有者的角度思考，R002108 僅是 M232 墓主眾多威望物品的其中一件，但 R002109 卻是 M270 墓主最為珍貴的所有物。因此，或許可以認為，相對於 R002108 與 M232 墓主的關係，R002109 對 M270 墓主的價值更高，體現其生前軍功的意義更加強烈。

2. 大司空村期的小屯村北地

第二個層次的時空情境，即大司空村期的小屯村北地。洹北花園莊期結束後，即進入本文所謂的大司空村期，商代安陽地區的聚落中心，亦從洹北商城轉移到了小屯村北地，即學界習稱的小屯宮殿區。此地除了發現百餘座大司空村時期的夯土基址，還有許多墓葬。不過，銅三角援戈 R002130 卻非出土於墓葬，而是在甲二基址西北角的 E16 水井中，考古脈絡十分特殊。E16 埋藏的考古遺存，年代上以大司空村二、三期為主，部分出土遺物甚至可早到洹北花園莊期，顯示 E16 的堆積過程十分漫長且複雜。由於在殷墟花園莊東地 M42 中，出土與 R002130 幾乎相同的銅曲內短鋈三角援戈，而 M42 可定於大司空村二期，據此亦可推斷 R002130 屬於同時。在 E16 中，除了 R002130 外，至少另出土 20 件青銅兵器與工具，雖不乏殘損者，但連同 R002130 在內，共有完整兵器 4 件。因此，R002130 並非作為損毀的廢棄物而埋入 E16，而是另有它因。如果我們接受大司空村期的小屯村北地是當時的宮殿區的說法，那麼 R002130 的擁有者，可能是服務、甚至是居住於宮殿區的人員。再者，由於 R002130 的設計獨特，融合了曲內、管鋈、三角形援等多元特徵於一體，極為特殊，而另 1 件作風完全相同的銅戈則發現於花園莊東地 M42，因此，不但這 2 件銅曲內短鋈三角援戈的擁有者可能關係密切，或許 R002130 擁有者的社會角色，可能亦與花園莊東地 M42 的墓主有可比擬之處。

3. 大司空村期的大司空村

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所呈現第三個層次的時空情境，雖然就時代而言，與前 1 件接近，唯略晚，屬大司空村三期，但就空間而言，卻發現於洹河以東大司空村一帶的墓葬中，埋藏地點與上述 3 件截然不同。在大司空村期，一則，此區北側的洹北商城早已廢棄；二則，與此區隔洹河相望的小屯村北地已成為晚商都城殷墟的宮殿區。因此，夾於新舊聚落核心區域之間的大司空村一帶，就地理位置而言，可能逐漸演變成為護衛宮殿區東側的外圍衛星聚落，而南側的洹河以北之地，則發展成一處兼產骨器、陶器與銅器的多功能作坊區。銅三角援戈 R015552，正出土於位在此多功

能作坊區——特別是骨器作坊——的墓葬 TSKM050。不過，若是將 R015552 的設計與前 3 件銅三角援戈相比，由於其尖峰圓頓，且其與木秘的結合方式不如 R002108、R002109 牢靠，因此 R015552 的原始功能是否為實用兵器，有待商榷。除了銅三角援戈 R15552 外，在 TSKM050 中另出土銅矛 2 件，應為實用兵器，據此推測，該墓墓主應該生前仍具有作戰能力。不過由於 TSKM050 並無隨葬其它青銅容器，僅有陶容器 6 件與其它小件器物，故 TSKM050 墓主的地位不會太高。儘管如此，銅三角援戈 R015552 與其另 2 件銅矛，對墓主而言，應仍屬較有價值的威望物品。

由於 TSKM050 發現於大司空村南地的作坊區，筆者好奇的是，為何這位具有作戰能力之人，會埋葬於此？筆者推測，至少有以下三種可能。首先，墓主生前是當地工匠集團中的成員，平時也從事製造與生產工作，但亦具備作戰能力，不過，其隨葬品並未凸顯其工匠身分，而是強調其對殷墟社會的軍事貢獻。換言之，墓主生前扮演多重的社會角色，既是工匠，亦是軍人。第二，墓主生前主要從事軍事、警備等相關工作，與製造、生產無涉。然而，由於墓主是當地工匠集團的親屬或相關人員，因此生活於此。果如是，儘管如何毓靈所言，殷墟內有至少四個「工業區」，¹⁹但「工業區」內——甚至包括殷墟內部其它區域——人口組成複雜，不同身分、職業、家族的人群，可能均共享生活空間。TSKM050 的例子，正好體現了殷墟社會內部高度複雜的組織與結構。第三，正如上述第二項推測，墓主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軍事、警備等任務，但墓主與當地的工匠集團無親屬關係，而是由統治階層派駐於此，其職責或為管理監督當地的工匠集團，或為專門駐紮於此地的軍事人員，以護衛殷墟核心區——即宮殿區——以東地區。當然，以上三種關於大司空村 TSKM050 的墓主身分，與其為何埋葬於大司空村南地作坊區的推測，仍有待進一步研究。然而，不論上述推論何者更接近歷史事實，研究者都必須透過考古脈絡的細緻分析，才有可能更深刻地理解並重建商代安陽地區的聚落佈局、社會組織與權力關係的複雜面貌。

行文至此，根據考古脈絡的分析，本文對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討論，可總結如下。首先，就銅三角援戈的功能而言，在洹北花園莊期到大司空村二期前後，原本可能作為實戰兵器，當然也可能作為儀仗之用（如內部鑲嵌綠松石的 R002109），但後來似乎作戰功能逐漸弱化。其次，銅三角援戈的擁有者，儘管相對於一般平民，可能均屬「權貴」（亦包含發現於小屯 E16 水井之 R002130 的原始擁有者），但身分高低均有。地位較高者如洹北花園莊期小屯 M232 的墓主，有大量隨葬品與高達 8 位殉人；地位較低者如洹北花園莊期小屯 M270 與大司空村三期大司空村 TSKM050 的墓主。不過，若從墓主與銅三角援戈的關係而論，地位較低的墓主明顯較地位更高的墓主，更加看重銅三角援戈對於個人的價值。第三，儘管在當時社會的地位有高低之別，但銅三角援戈的擁有者，其生前應均具備作戰能力，並透過隨葬銅

¹⁹ 何毓靈，〈論殷墟手工業佈局及其源流〉，頁 75-88。

三角援戈與其它兵器於其墓葬中，表明此一社會角色。¹⁶⁰ 然而，地位較低的擁有者，似乎較地位較高的擁有者，更加試圖在墓葬中呈現其生前的作戰經歷，因此，隨葬銅三角援戈（包括其它兵器），可視為墓主自身或其家族成員，對墓主一生蓋棺論定的評價與緬懷。

當然，必須指出的是，銅三角援戈在洹北花園莊期至大司空村期的安陽，其實在所有出土於此的銅戈群中，僅佔極小的比例，而且並非由特定階層的人所獨佔。不過，在商代的安陽內，擁有銅三角援戈的人，是歷史的偶然？還是彼此之間其實存有某些特殊的關連性？這個議題，仍有待進行全面的梳理。

（三）餘論：脈絡比較分析視野下的銅三角援戈

本文的研究範疇，僅限於史語所藏 4 件殷墟出土的銅三角援戈。不過，根據目前的考古證據，在殷墟與時代較早的洹北商城，另外還出土十餘件商代的銅三角援戈。¹⁶¹ 其次，從安陽向外推而擴之，在同時期的其它區域，例如，亦地處黃河中下游的河南鄭州人民公園、¹⁶² 河北藁城台西、¹⁶³ 武安趙窯，¹⁶⁴ 座落於淮河流域的河南羅山天湖，¹⁶⁵ 地處關中盆地的陝西鳳翔南指揮西村，¹⁶⁶ 位於長江中游的湖北黃陂盤龍城，¹⁶⁷ 甚至是漢水上游的陝西城固蘇村小冢與五郎廟，¹⁶⁸ 均發現銅三角援戈的蹤

¹⁶⁰ 黃銘崇認為，在商代的軍隊中，執戈者與執矛者的身分有別。前者屬於中層軍人，是軍隊中的中堅分子，可能為職業軍人，銅戈為自有；後者則為基層士兵，人數遠多於執戈的職業軍人，而銅矛則為軍隊派發。不過，本文所論的大司空村 TSKM050，除了埋藏 1 件銅三角援戈，另出 2 件銅矛。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收入氏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216-217。

¹⁶¹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頁 1-61；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 25-90；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頁 27-14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頁 126-132；〈河南安陽市殷墟孝民屯東南地商代墓葬 1989-1990 年的發掘〉，頁 15-40；〈河南安陽市殷墟范家莊東北地的兩座商墓〉，頁 41-53；〈河南安陽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2009 年發掘簡報〉，《考古》2012.12：3-25；孟憲武，〈安陽三家莊發現商代窖藏青銅器〉，《考古》1985.12：1139-1140, 1135；〈安陽三家莊、董王度村發現的商代青銅器及其年代推定〉，《考古》1991.10：932-938；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殷墟郭家莊東南五號商代墓葬〉，頁 22-33。

¹⁶²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鄭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發掘報告》，頁 887-888, 919-920。

¹⁶³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藁城台西商代遺址》，頁 133-134。

¹⁶⁴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學院，〈武安趙窯遺址發掘報告〉，頁 351-352, 363。

¹⁶⁵ 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羅山縣嶺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二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1.4：4-6；〈羅山嶺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三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8.1：14, 17-19；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省羅山縣文化館，〈羅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學報》1986.2：157-158, 187。

¹⁶⁶ 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4：15-39。

¹⁶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盤龍城——一九六三年～一九九四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76, 292, 428。

¹⁶⁸ 趙叢蒼主編，《城洋青銅器》，頁 46, 49, 97-115。

跡。此外，除了商代，進入兩周時期，這類銅兵及其變體，亦見於古代中國境內不同區域，諸如洛陽盆地、關中盆地、北方地區、成都平原、雲貴地區等地。¹⁶⁹ 這批豐富的材料，提供重要線索，讓我們在器物類型學的基礎上，透過「脈絡比較分析法」，¹⁷⁰ 即藉由分析特定考古遺存——銅三角援戈即為一例——在不同時空環境中功能、價值與意義的變遷過程，進一步思索古代中國不同人群、區域、社會乃至文化之間，多元的互動網絡。

根據考古材料重建古代中國複雜的互動關係，是研究中國考古學與中國上古史的關鍵課題之一。本文對史語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的研究，只是筆者探索這個龐大課題的微小起點。期待隨著研究的推進，古代中國的歷史格局及其變遷軌跡，能更加清晰明朗。

後記：本文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完成初稿後，曾請臺大藝術史研究所陳芳妹教授、本所內田純子副研究員指正；其後，承蒙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改建議；學友王慧中女士亦曾多次閱覽本文，並提供建議；安陽工作室的賴淑麗女士則協助測繪本所藏殷墟出土銅三角援戈。在此對以上諸位專家、朋友、同仁的幫助，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唯本文一切疏漏與不足，皆由筆者負責。

¹⁶⁹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頁 69-71, 131-133, 140-141, 152-153, 272-273。

¹⁷⁰ 李修平，〈脈絡比較分析法〉，《古今論衡》39（2022）：61-75。